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兰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昌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80,409.6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95,456,625.81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474,976,216.17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董事会建议2017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古云矿	指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冶金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公司	指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瑶岭公司	指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棉土窝公司	指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稀土	指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原大埔县新城基工贸有限公司）
新丰开发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河源高新	指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源矿业	指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新丰高新	指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威公司	指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森阳科技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珺容投资	指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畅公司	指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王俊杰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705052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淑珍、杨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翼、徐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495,230,981.09	4,161,956,502.67	32.03	3,427,618,6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0,409.64	26,319,963.64	-22.19	-274,448,8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06,000.40	-183,099,308.78	不适用	-318,521,7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2,372.37	-419,171,192.24	不适用	-51,378,227.3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916,810.16	1,931,622,751.39	1.15	531,016,216.31
总资产	4,351,209,135.93	4,431,382,353.02	-1.81	3,279,026,934.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0	-30.00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0	-30.00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68	不适用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4.02	减少2.97个百分点	-4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33.25	不适用	-48.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5,270,567.45	1,101,080,468.14	1,329,681,514.21	1,479,198,4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987.86	-33,990,703.29	40,455,335.77	12,296,7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864.35	-41,463,804.32	7,472,157.25	-2,513,4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37,048.63	-136,292,597.30	315,659,354.91	235,522,663.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93.54	附注七、41	-17,785.51	-1,223,76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66,324.42	附注七、42/43	68,557,684.11	31,249,10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6,157.00		977,800.44	1,827,332.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0,116.89	25,332,454.4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附注七、43	943,396.23	1,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7,278.86	附注七、43/44	-3,192,739.56	248,92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590,697.14	附注七、	158,109,183.91	

的损益项目		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91,071.86		-3,610,226.88	-502,072.35
所得税影响额	-17,497,665.29		-16,308,157.21	-14,159,048.65
合计	58,086,410.04		209,419,272.42	44,072,931.5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稀土及钨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合理合规地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生产。公司总部实行统一管控，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了钨矿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稀土产品销售报批制度，促进销售效益提升。所属企业开展包括钨矿、稀土矿及其他金属的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以及贸易经营业务，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主要开展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等贸易业务，发挥贸易渠道优势。

（三）行业情况

我国稀土和钨的储量和产销量均居世界前列，同时稀土和钨又均属于国家实行保护与限制开采的稀缺矿产资源，是国家战略性矿产，多年来国家一直实行生产总量控制指标调控。

1. 稀土行业

稀土是战略稀缺资源，具有优异的磁、光、电、超导、催化等物理特性，被誉为“工业的维生素”，对改善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科技含量、提高生产效率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目前中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中国的轻稀土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包头等北方地区和四川凉山，离子型中重稀土矿主要分布在江西、广东、福建等南方地区。经过多年的无序开采，我国南方离子稀土矿遭受较大破坏，被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

2011 年以来，国家出于保护稀土资源的考虑，实施了限制稀土资源开采的相关政策。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从事稀土矿开采、分离、稀土金属生产的企业按照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进行整改提高稀土行业准入门槛。2015 年 3 月，工信部出台《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强调严格稀土总量控制计划管理；2015 年 10 月，工信部出台《整顿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加工稀土矿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进一步对南方省（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整顿。稀土出口配额已在 2015 年初被取消。2016 年，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家稀土集团全部组建完成，大型稀土集团为主导的行业格局有利于共同推进我国稀土行业规范发展。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出台《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了将构建合理开发、有序生

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作为“十三五”主要发展方向，拓展稀土中高端应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2016 年 12 月，为进一步规范稀土市场秩序，打击稀土产品非法开采、生产、交易，工信部联合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公安部等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一轮为期 5 个月的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此次专项整治实现了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流通、出口等环节全覆盖，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行业市场秩序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稀土行业随着稀土“打黑”行动、国家收储、环保督察的深入，在经历了持续低迷后，行业供需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由于稀土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私挖盗采、违规买卖生产情况仍时有发生，稀土行业整体供求局面未发生根本改变。

2. 钨行业

钨是战略稀缺资源，熔点高、硬度强，具有卓越的高温机械性能、导电性和导热性，被称为“工业食盐”，广泛用于军事、机械、电子、电力、金属加工、采矿等领域。我国钨矿储量在全球探明的钨矿产资源储量中占比近 70%。

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钨矿开采秩序进行治理整顿，并于 1991 年将钨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2002 年起对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和出口配额控制。自 2002 年我国钨矿开采配额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近十年涨幅接近一倍，但钨矿私挖乱采现象比较严重，导致我国钨矿实际产量存在超标现象。2013 年以来，我国加强了对钨资源的保护力度，钨矿供给趋于稳定，但受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的影响，钨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目前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取消了钨出口配额限制，同年 3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严格总量控制计划管理。2016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将稀土和钨等 24 种矿产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提出将建立战略性管理机制，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钨行业在经历近 3 年的价格下跌和去库存后，钨原料供应趋紧，在制造业经济回稳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带动下，钨需求恢复明显，发展稳中向好，市场价格企稳回升，钨企业盈利能力回升。但钨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市场竞争加剧，开采刚性成本不断上升，安全环保压力加大，钨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

总体来说，2017 年稀土和钨供需虽有一定改善，但仍存在行业失序、供过于求的问题。随着我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以及“中国制造 2025”规划纲要的实施，建设若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平台和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启动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和新能源等一大批重大工程，稀土和钨在历经波折后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优势

稀土资源方面，广东省是我国重要的中重稀土产地，公司实际控制广东省内仅有的 4 张稀土采矿权证（含托管企业古云矿），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人。公司作为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稀土上市平台，如稀土大集团战略能够有效实施，稀土产业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技术质量与成本控制优势亦将得到进一步发挥。钨资源方面，粤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钨生产基地，公司在粤北地区控股及参股五个钨矿山，开采历史悠久，但存在钨矿开采品位日益下降、储量日益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已在部分矿区发现及勘探较为丰富的接替钨矿资源。

公司坚持强化资源控制战略，扩大资源储量。在稀土矿方面：在 2016 年大埔稀土成功取得稀土矿矿山扩界采矿证的基础上，华企公司稀土矿区整合扩界完成矿价款评估工作，下一步将积极申办稀土矿区扩界采矿证；稀土资源探矿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探获的稀土资源已在国土资源部成功备案。在钨矿方面：红岭公司已完成接替钨矿资源的详查勘探工程现场作业。

2.产业链优势

目前，公司已成为拥有“稀土矿采选业务—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稀土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广东省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公司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人，实际控制省内 4 张稀土采矿权证；所属 5 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冶炼分离能力合计达 14,000 吨/年，其中富远公司为国内产能最大的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一；控股及参股企业智威公司、东电化公司、森阳科技积极布局稀土磁性材料，不断开拓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新材料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战略稀缺资源与产业的整合控制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将紧抓发展契机，做精做强稀土和钨产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稳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发展，广晟公司已成长为集矿产资源、电子信息、工程地产、金融、环保产业于一体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截至 2017 年底，广晟公司控股境内 6 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突破 1400 亿元。广晟公司实力雄厚，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作为广晟公司的上市平台之一，一直以来都受到广晟公司的大力支持。

此外，2016 年公司通过引入市场战略投资者，已初步形成了国企加民企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混合所有制格局。适度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将为公司带来奋进的新鲜活力和丰富的外部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效率的提升，助力公司迈向新的发展空间。

4.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进步推动企业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公司所属的钨矿企业采选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稀土企业在国内生产冶炼技术一流，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嘉禾公司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兴邦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红岭公司作为主要承担者参与研发的“极低品位复杂稀有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

键技术”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5. 管理优势

公司系由原广东省冶金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经50多年沿革而来的，有色集团将其资产借壳上市而成，承袭了有色金属行业管理的优良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作风过硬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6. 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积极响应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建设生态文明的号召，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完备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所属企业华企公司已建成国内唯一的稀土绿色示范矿山，成为第一家通过环保核查的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山企业；参股企业棉土窝公司完成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围绕经营目标，抓住稀土及钨矿产品价格上涨机遇，加强生产，加大稀土、钨等产品销售力度，消化产品库存；同时在生产工艺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深挖潜力，实施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成效。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

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钨矿企业在保证安全生产及严控成本费用前提下，着力提升井下作业工效及选矿回收率，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益。稀土开采企业重点提高产品产销量。稀土分离加工企业利用市场回暖的机会，在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品销售等方面下功夫，巩固与上下游客户合作模式，加大生产负荷，积极销售，获取更好效益。商贸企业严控经营风险，大力开拓市场，增加其他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量。

2.强化市场销售及去库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镨钕、铽等主要稀土产品及钨产品价格回升的市场机会，通过国家收储和市场销售，加快产销循环；加大对存货量大、长期滞销的稀土产品的销售力度，消化积压库存。

3.加强企业管理，抓好降本增效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行对标管理，力促降成本、增效益。一是严控费用开支，控制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全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098.29 万元，下降 13.72%；通过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资金、降低融资规模等措施，全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368.95 万元，下降 20.88%。二是继续实施技改，所属稀土分离企业通过皂化工艺改造、推进草酸母液沉淀回收利用技改等项目，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三是抓好稀土原料和辅料采购工作，公司通过对市场分析判断，在低位采购原材料；并实施了稀土分离企业盐酸、液碱等辅料统一集中采购招投标工作，进一步降低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成本。四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经营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五是强化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合理配置人工，提高生产效率，所属企业适当减员增效。

4.强化资源控制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资源控制战略，重点推进矿山的扩界、探矿工作。一是大力推进红岭公司钨矿接替资源探矿工作，预计新增钨（WO₃）资源量7万吨，目前已完成详查勘探工程现场作业；二是稀土矿区扩界办证工作取得突破，在2016年大埔稀土成功取得矿山扩界采矿证的基础上，华企公司稀土矿区整合扩界已完成矿价款评估工作，但由于大埔稀土矿区建设工作及华企公司稀土矿区扩界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稀土矿产能未完全释放；三是继续推进稀土资源探矿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新丰开发探获的稀土资源在国土资源部成功备案。

5.抓好整合重组、“瘦身强体”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瘦身健体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瘦身强体”工作，对未能正常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进行整合。公司目前已完成稀土研究院注销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河源高新、河源矿业、新丰高新三家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

6.扎实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安全环保无事故实施方案和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多项安全环保大检查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并加大安全环保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环保现状，实现了 2017 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环保达标的工作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5 亿元，同比增长 32.0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48.04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2.00 万元，同比减少 22.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54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95,230,981.09	4,161,956,502.67	32.03
营业成本	5,182,008,808.52	4,022,799,779.11	28.82
销售费用	26,391,699.35	22,112,564.36	19.35
管理费用	131,967,614.97	152,950,522.96	-13.72
财务费用	89,742,957.28	113,432,435.21	-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2,372.37	-419,171,192.2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5,537.88	142,567,441.90	-2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8,807.61	712,091,861.86	-123.43
研发支出	9,461,616.30	11,731,554.31	-19.3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2.03%，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8.82%，主要原因是市场回暖，公司大部分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公司采取积极灵活的经营策略，抓住市场机会和国家收储机会加大产品销售力度，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614,463,643.50	1,392,065,544.38	13.78	56.18	42.67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商业	3,880,767,337.59	3,789,943,264.14	2.34	24.06	24.38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5.70	32.03	28.82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钨及相关产品	153,375,313.45	127,977,879.66	16.56	5.14	-6.50	增加 10.39 个百分点
稀土及相关产品	3,113,822,769.41	2,840,024,392.31	8.79	52.88	48.51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其他	2,228,032,898.23	2,214,006,536.55	0.63	12.57	12.18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5.70	32.03	28.82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5,141,351,376.96	4,840,013,566.75	5.86	32.94	29.19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353,879,604.13	341,995,241.77	3.36	20.16	23.70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5.70	32.03	28.82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积极利用稀土产品价格回升和国家收储机会，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消化产品库存，导致工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分产品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积极利用稀土产品价格回升和国家收储机会，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消化产品库存，导致稀土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幅较大；报告期钨矿价格回升，导致钨矿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钨精矿	460	1,505	63	-57.80	-15.31	-94.31
稀土矿	1,243	1,209	579	-11.91	-18.20	6.24
稀土氧化物	4,685	4,598	2,167	15.17	2.18	4.18
其中：氧化镧	995	879	355	62.85	-1.90	48.54
氧化铈	199	132	134	-21.34	-74.62	100.00
氧化镨钕	1,257	1,295	149	58.51	72.21	-20.32
氧化铈	15	26	14	-55.88	62.50	-44.00
氧化铽	50	61	22	2.04	103.33	-33.33
氧化镱	300	441	97	16.73	244.53	-59.24
氧化钇	581	509	746	-42.42	-50.29	10.68
镨钕金属	396	359	54	-10.41	-20.22	217.65

产销量情况说明

钨精矿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57.80%，主要是上年 10 月转让 2 家钨矿企业（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受安全环保自查工作等影响，开工时间及产量减少；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94.3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把握钨精矿价格回升市场机会，加大钨矿产品去库存力度所致。

稀土矿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11.91%、18.20%，主要是报告期部分生产的稀土矿供应给所属稀土分离企业，分离为稀土氧化物再对外销售所致。

氧化镧生产量比上年增加 62.8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把握氧化镧价格回升市场机会，增加生产量，但是由于市场需求不旺，导致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48.54%。

氧化铈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21.34%、74.62%，主要是报告期氧化铈市场需求不旺，公司减少了生产量，但是由于销售不乐观，导致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100.00%。

氧化镨钕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58.51%、72.2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把握氧化镨钕价格回升市场机会，增加生产量，加大去库存销售力度所致，同时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20.32%。

氧化铕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55.88%，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62.50%，主要是报告期氧化铕市场需求不旺，公司减少生产量，同时公司把握氧化铕价格回升市场机会，加大去库存销售力度所致，同时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44.00%。

氧化铽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2.04%、103.3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把氧化铽价格回升市场机会，同时利用国家收储机会，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所致，同时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33.33%。

氧化镱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16.73%、244.5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把握氧化镱价格回升市场机会，同时利用国家收储机会，增加生产量，加大去库存销售力度所致，同时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59.24%。

氧化钪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42.42%、50.29%，主要是报告期氧化钪市场需求不旺，公司减少了生产量，但是销售不乐观所致。

镨钕金属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10.41%、20.22%，主要是报告期氧化镨钕市场价格先涨后跌的幅度较大，下跌后，出现销售非常困难，导致销售量下降，库存量同比上年增加 217.6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商业	材料成本	3,789,943,264.14	100.00	3,047,091,292.97	100.00	24.38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小计	3,789,943,264.14	100.00	3,047,091,292.97	100.00	24.38	
工业	材料成本	1,064,015,704.27	76.43	685,123,486.19	70.22	55.30	报告期内积极利用国家收储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机会,产品销售量增加及稀土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材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120,033,808.20	8.62	114,620,575.61	11.75	4.72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增加,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208,016,031.91	14.94	175,964,424.34	18.03	18.21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增加,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增加
	小计	1,392,065,544.38	100.00	975,708,486.14	100.00	42.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钨矿产品	材料成本	40,632,437.30	31.75	30,037,552.07	21.95	35.27	报告期内利用钨矿价格回升机会,钨矿产品销售量(含贸易)增加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材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51,979,067.41	40.62	66,147,718.72	48.33	-21.42	报告期内自产的钨矿产品销售量减少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结转减少
	制造费用	35,366,374.95	27.63	40,690,456.74	29.73	-13.08	报告期内自产的钨矿产品销售量减少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结转减少
	小计	127,977,879.66	100.00	136,875,727.53	100.00	-6.50	

稀土产品	材料成本	2,599,319,994.56	91.52	1,728,549,673.35	90.39	50.38	报告期内积极利用国家收储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机会,销售量增加及稀土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材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68,054,740.79	2.40	48,472,856.89	2.53	40.40	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172,649,656.96	6.08	135,273,967.60	7.07	27.63	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增加
	小计	2,840,024,392.31	100.00	1,912,296,497.84	100.00	48.51	
其他产品	材料成本	2,214,006,536.55	100.00	1,973,627,553.74	100.00	12.18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贸易销售增加所致
	小计	2,214,006,536.55	100.00	1,973,627,553.74	100.00	12.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7,772.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8,924.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6,391,699.35	22,112,564.36	19.35
管理费用	131,967,614.97	152,950,522.96	-13.72
财务费用	89,742,957.28	113,432,435.21	-20.88
所得税费用	19,821,501.87	-5,261,486.18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9.3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量增加，对应的销售人员薪酬和销售仓储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3.72%，主要是报告期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下降以及 2016 年 10 月转让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后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0.88%，主要是报告期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461,616.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461,616.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2,372.37	-419,171,192.24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5,537.88	142,567,441.90	-210.55	主要是上年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收到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8,807.61	712,091,861.86	-123.43	主要是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0,226,718.21	15.17	781,935,164.15	17.65	-15.57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办理短期银行理财所致
应收账款	390,970,938.02	8.99	49,347,895.23	1.11	692.27	主要是报告期末暂未收到国家储备局收储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459,335,828.27	10.56	180,644,833.20	4.08	154.28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649,659,847.81	37.91	2,203,205,206.22	49.72	-25.12	主要是报告期加大去库存销售力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5,144,353.89	2.88	172,395,722.47	3.89	-27.41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8,996,394.94	2.50	82,029,360.44	1.85	32.87	主要是报告期红岭公司探矿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3,587,114.04	23.06	998,094,500.00	22.52	0.55	主要是报告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4,162,864.47	7.22	353,884,419.23	7.99	-11.22	主要是报告期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255,443,912.84	5.87	187,071,121.25	4.22	36.55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4,177,019.30	1.93	67,290,353.96	1.52	25.10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095,621.63	0.32	6,754,701.45	0.15	108.68	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14,086.14	0.03	588,194.44	0.01	140.41	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的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390,160.91	2.19	187,409,955.81	4.23	-49.10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采矿权价款等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281.80	0.46	40,000,000.00	0.90	-49.70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7.58	380,000,000.00	8.58	-13.16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061,900.83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397,417.14	质押开具票据
存货	69,397,245.1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1,066,290.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4,259,968.14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质押开具票据
合计	483,182,822.1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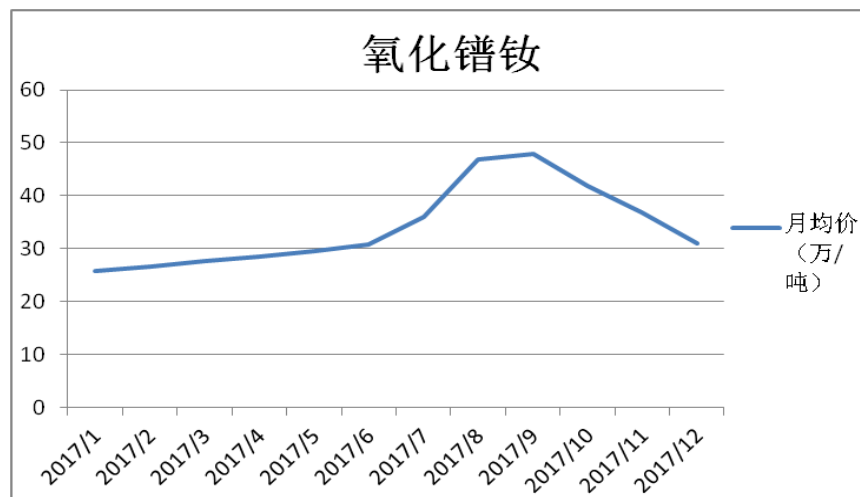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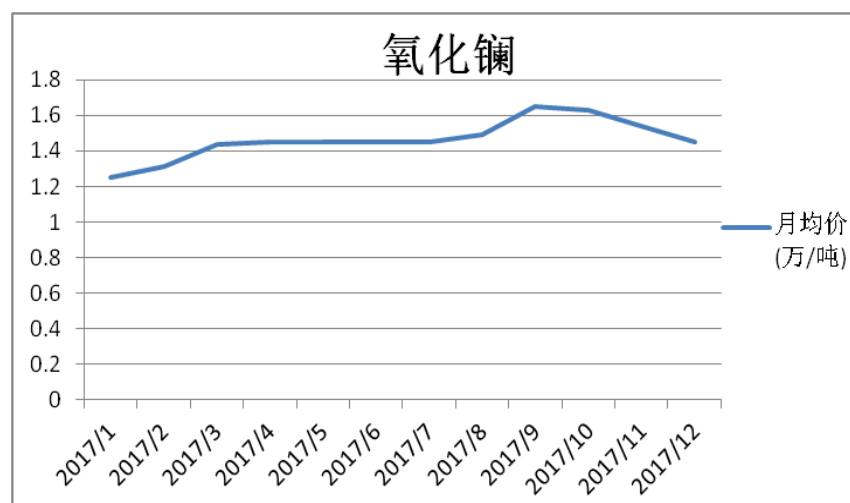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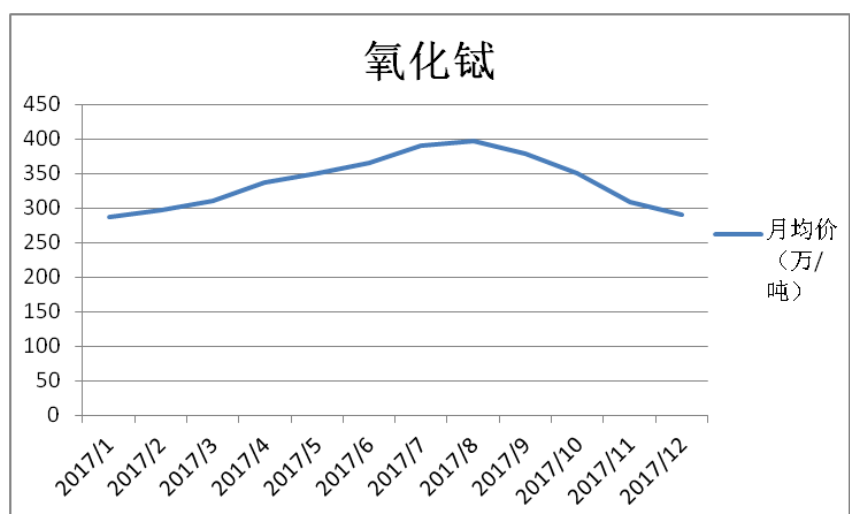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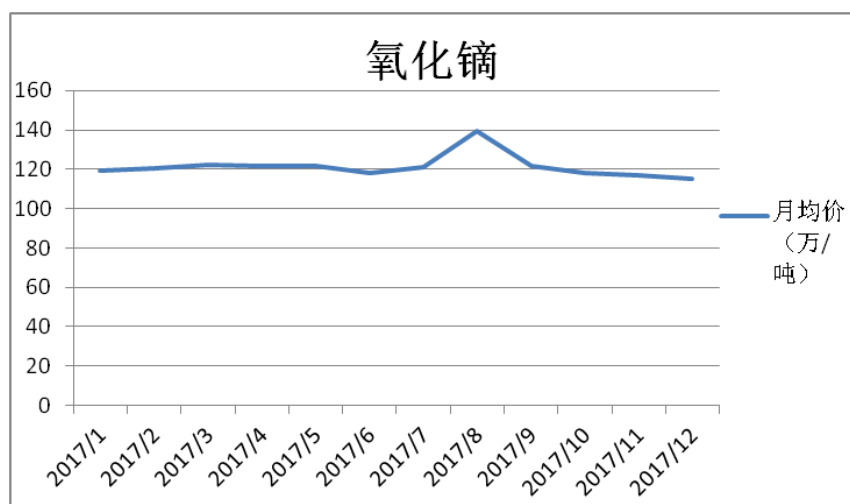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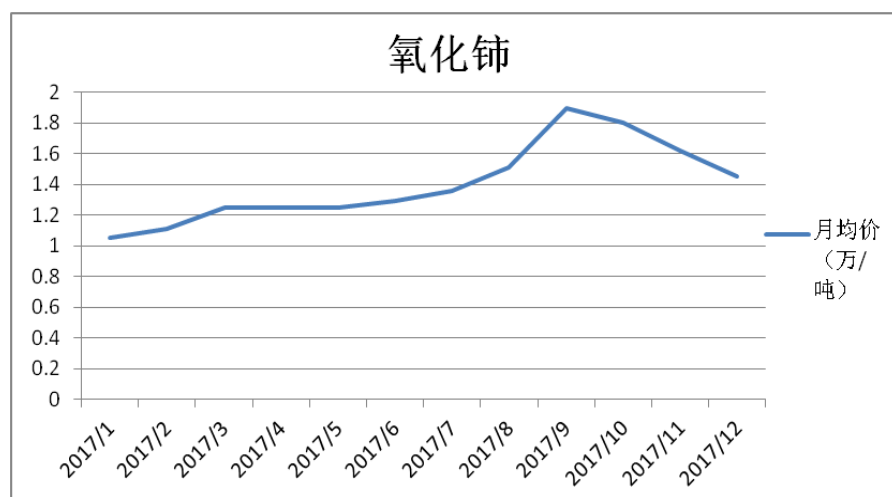
1. 稀土行业

2017年1-8月，在稀土“打黑”行动力度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全面启动、国家储备等因素的带动下，稀土产品价格企稳回升，市场整体持续回暖。稀土氧化物价格全线上涨，其中，应用范围广、市场份额大、经济价值较高的镨钕氧化物及金属领涨现象较为明显。但9月以后，受前期价格过快上涨、下游采购积极性下降及后续无持续政策刺激的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行。

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走势如下（来源：瑞道金属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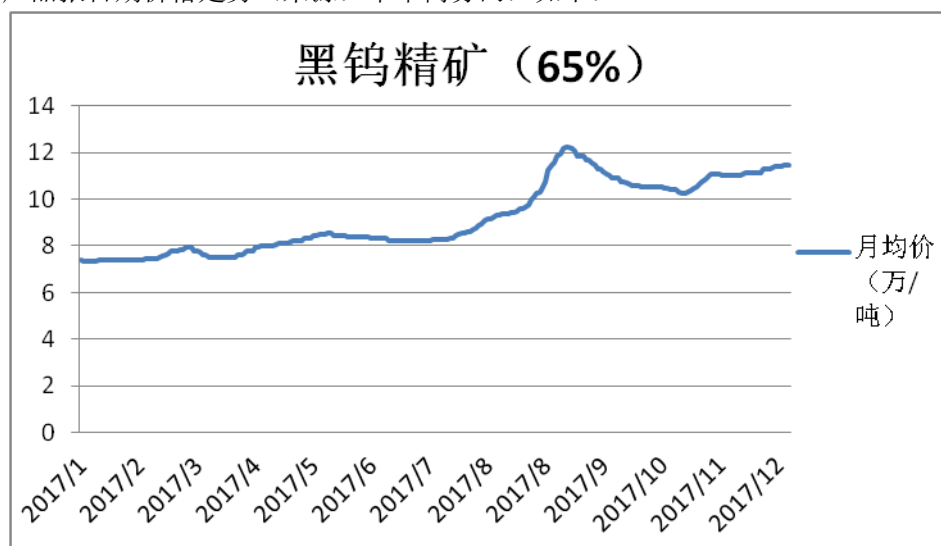


2016 年底以来开展的新一轮行业秩序整顿工作，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行业市场秩序有所好转，初步扭转出口“量增价跌”态势，但资源保护仍需加强，私挖盗采、买卖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违规生产等问题时有发生；下游高端应用产品相对不足，元素应用不平衡等稀土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2. 钨行业

2017 年，受钨矿资源状况、采选成本、市场价格、安全环保等因素影响，国内钨精矿产量总体平稳，未出现较大的增量，市场需求逐步复苏，钨企业降成本取得成效，亏损企业减少，盈利能力回升，钨行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上半年国内钨精矿价格持续企稳回升，9 月份价格一度达到全年最高，此后价格有所回落并持续在 11 万元/吨左右平稳运行。

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走势（来源：中华商务网）如下：



随着全球经济体持续复苏及我国工业经济稳中向好，与钨消费密切相关的主要行业如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改善，钨产品需求持续释放，以及国内安全环保监管的加强，将进一步推动行业供需持续改善。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9,142.01 万元，上年期末为 17,774.06 万元，同比增加 7.70%，变动原因是：一是本公司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以 1 元钱收购齐畅公司原股东 10%的股权，增加投资成本 344.10 万元；二是合营和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023.85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与华企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富远公司增资 1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9,980 万元，华企公司增资 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富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7,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增资。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以 1 元钱收购齐畅公司原股东 1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完成了股权交易。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 亿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34 亿元，总负债 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7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净利润 925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71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产销量增加导致毛利增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同时获得 1 亿元增资，降低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严控弹性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减少；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58 亿元，总负债 1.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净利润 1,828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79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加大稀土产品顺价销售力度，销售量增加，毛利增加；同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29 亿元，总负债

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4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净利润 1,71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08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销售毛利增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同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82 亿元，总负债 1.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9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净利润 37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31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加大稀土产品顺价销售力度，销售量增加，毛利增加；同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37 亿元，总负债 0.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103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3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85.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销售毛利增加所致。

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3.57 亿元，总负债 11.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9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03 亿元，净利润 1,91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99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92.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加大稀土产品顺价销售力度，销售量增加，毛利增加。

7.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65 亿元，总负债 3.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39 亿元，净利润 11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00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89.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国储代理业务，结合部分自营贸易业务，导致公司销售量增幅较大，但毛利率同比下降，毛利减少。

8.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29 亿元，总负债 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3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328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30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7.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加大稀土产品顺价销售力度，销售量增加，毛利增加。

9.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54 亿元，总负债 1.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4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6 亿元，净利润-1,70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34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589.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加大稀土产品顺价销售力度，销售量增加，成本及资源税负增加，但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850 万元，总负债 5,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87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22 万元，净利润-69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90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回升，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销售毛利增加；严控弹性费用降低管理费用，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1.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5,420 万元，总负债

10,043 万元，所有者权益-4,62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90 万元，净利润-81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23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回升，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销售毛利增加，以及尾矿库闭库费用减少所致。

12.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47 亿元，总负债 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2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74 万元，净利润-1,13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21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弹性管理费用下降，钨矿价格上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稀土行业

我国的稀土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稀土生产、应用和出口国。国内稀土产业已进入由六大稀土集团主导的行业发展格局，集中度持续提升，六大稀土集团发挥主导作用及各自优势，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带动行业有序发展。主要的稀土企业包括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发展方面，受供过于求等因素影响，稀土产品价格长期持续低位震荡，行业业绩整体低迷，企业效益不佳。但 2017 年以来，稀土上游原料领域，散乱发展、无序竞争局面有所控制，私采盗挖等违法违规现象有所遏制，行业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未来，在稀土上游领域，国家将继续加大行业规范整治力度，加强行业法治建设，完善生产总量控制和管理，发挥六大稀土集团主导作用，稳定市场运行。在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等领域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市场准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改善行业生态环境。下游功能材料及应用领域，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实施“互联网+”战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相关的稀土材料及应用产业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发展动力将进一步增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永磁电机等领域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带动稀土应用量持续增长及稀土功能材料的中高端应用，推动稀土行业发展。

2. 钨行业

我国钨精矿产量占全球 80%以上，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影响全球钨市场。国内钨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企业有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 年，从市场供应看，钨市场在经历近 3 年的价格下跌和去库存后，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国外停产、减产和停建的钨矿山依然较多；国内钨矿山企业压能减产，以及安全环保监管的加强，钨原料供应持续趋紧。从市场需求看，我国工业经济稳中向好，与钨消费密切相关

的主要行业如基础设施投资高位运行，需求持续释放；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国内外下游企业钨原料库存处于历史低位，市场需求增长强劲。

综上，全球经济正进入全面复苏，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钨市场需求保持增长，钨原料供应平稳，钨原料供应偏紧的格局没有改变，钨市场的信心逐渐提升，价格稳定性增强。

3. 公司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

公司拥有我国具有资源垄断优势的稀土和钨两大业务。稀土产业方面，公司拥有多家稀土类企业，同时拥有国内稀土分离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具有比较完整的从开采到分离的稀土产业链，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所属及托管企业合计获得离子型稀土矿（稀土氧化物 REO）开采指标 2,200 吨，占全国离子型稀土矿（以中重稀土为主）开采指标 17,900 吨的 12.29%；所属企业合计获得稀土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 REO）生产配额 5,594 吨，占全国稀土分离产品生产指标 100,000 吨的 5.59%。钨产业方面，公司在我国重要的钨生产基地粤北地区控股及参股五个钨矿山，合计获得钨精矿（ WO_3 含量 65%）开采指标 1,900 吨，占全国钨精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91,300 吨的 2.08%。公司钨产业开采历史悠久，多数钨矿企业服役年限过长，规模小、产品单一，且均为破产国企改革而来，历史欠账过多，存在开采品位日益下降、储量日益减少的不利局面，尤其近年来深边部探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环境治理、安全投入等不断增大，同时钨矿山税负、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用也在增长，钨精矿生产成本低。

2018 年，公司将巩固现有稀土、钨产业发展基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改革趋势，着力调整结构，在企业整合重组上下功夫，加快企业整合和瘦身健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升产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目标，横向拓展稀土和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纵向延伸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将公司打造成为资源控制力强、产业集中度高、盈利可增长、发展可持续，以稀土和稀有稀贵、铜等战略性金属为主导产业，与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补并进的战略性金属行业旗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30 亿元。公司将坚持“调结构、促升级、抓改革、强管理、谋创新、控风险、稳增长、保效益”的工作方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改革新要求，着力调整结构，在企业整合重组上下功夫；着力强化管理，在降低费用上下功夫；着力规范经营，在风险控制上下功夫；着力资本运作，在培育发展后劲上下功夫；着力控制资源，在夯实发展基础上下功夫。

1. 加强企业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管控；加大三项资产处置力

度，回笼资金；继续推进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多措并举，增强企业盈利能力。钨矿企业继续实施减亏措施，稀土矿山企业提高自产矿产量，稀土分离企业以销定产，贸易企业调结构控风险。

3. 着力抓好资源控制，壮大发展根基。全力推动稀土和钨矿探矿、采矿工作，提升资源储量及资源利用率，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

4. 开展项目并购，优化产业布局。集中力量拓展稀土和钨矿资源储量，做好现有稀土分离及金属产品的工艺改造，延伸发展稀土和钨下游及应用产业，发展稀有稀贵等战略性金属产业，促进公司产业升级。

5. 着力完成企业整合和“瘦身强体”工作，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的整合及退出。

6.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深入排查和整改隐患，重点抓好作业现场管理以及尾矿库和排污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7. 加大创新力度，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开展产品研发；加大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改造力度，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成果转化，形成利润增长点。

8. 开展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完善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探索新的用人思路，完善选人用人及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收入分配机制，做好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7 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但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经济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和下游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波动。尽管报告期稀土及钨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但行业供需不平衡局面未得到根本改善，产品价格上涨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分析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突出战略规划引领，通过施行“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加强企业管理，在保证安全生产及严控成本费用前提下，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做好产品销售及去库存工作，并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获取更好效益。

2.市场风险

在行业“打黑”、环保督察等政策推动下，公司所属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行业生态得到进一步改善，但行业失序、供大于求等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正规企业因资源税、环保投入等因素导致采购与生产成本持续上升，公司面临市场变化与成本较高的双重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切实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加强企业管理，降本增效，提高资源利用率，抓住行情机会积极做好产品销售及去库存工作，横向拓展稀土和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扩大资源储量，并纵向延伸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一是公司稀土和钨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模式传统，且均受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指标限制；二是所属企业近年逐步出现资源品位下降、生产成本高企问题，经营压力加大；三是国家近年放缓相关资源的探矿、采矿审批管理，矿证办理难度加大；四是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高，利润率低。

应对措施：面对主营业务市场长期不景气，公司始终坚持稀土和钨资源控制战略不动摇，做精做实存量，积极拓展增量，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寻求稀有稀贵金属业务的拓展，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点。

4、财务风险

公司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额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84%，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融资成本有上升趋势，融资渠道仍然较窄，公司财务利息支出较高，财务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科学的财务计划，审慎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使财务结构趋于合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2017 年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环保督察卓有成效，未来随着全国各地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建设，企业环保压力加大。这对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管理，加大各项安全和环保投入，并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的安全环保要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精神，2014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于2014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2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时间、利润分配比例等事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7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3.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80,409.6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95,456,625.81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474,976,216.17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本期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20,480,409.64	0
2016年	0	0	0	0	26,319,963.64	0
2015年	0	0	0	0	-274,448,826.2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黄仁珠等 12 名森阳科技原股东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森阳科技原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特别作出盈利承诺如下：保证森阳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森阳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1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森阳科技原股东应按照下列业绩补偿办法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森阳科技如当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由森阳原股东依次以现金、资产（评估作价）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2018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79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2.5%-2016 年、2017 年合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016 年 11 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	2016 年 1 月	是	否	关于该承诺中：“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	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

		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 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2017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广晟公司已于2015年8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35%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			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报告期内，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	务清理工作。
--	--	---	--	--	---	---------------

		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 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 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股份	广晟公司	认购的广晟有色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816,793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	2014 年 10	是	是		

限售		让。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 限售	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项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收购森阳科技原股东 675 万股股份，合计 5,062.50 万元，占其总股份的 22.5%。

2.盈利承诺

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森阳科技原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特别作出盈利承诺如下：保证森阳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森阳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1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森阳科技原股东应按照下列业绩补偿办法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森阳科技如当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由森阳原股东依次以现金、资产（评估作价）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2018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79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2.5%-2016 年、2017 年合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完成情况

森阳科技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22 万元(未经审计)，完成率为 155.12%。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6,349,046.46 元；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684,373.23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44,265.75 元、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82,972.21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26,586.26 元、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44,371.77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66,666,324.42 元，“其他收益”增加 66,666,324.42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登记上市，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处于限售期，无后续进展及变化。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99,70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75,000 万元（稀土产品 54,000 万元，其他有色金属产品 21,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24,700 万元（稀土产品 18,700 万元，其他有色金属产品 6,000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为配合稀土收储业务及所属企业其他业务需要，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7,320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8,150 万元，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39,170 万元。

综上，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购销总金额为 147,020 万元，其中采购额度为 83,150 万元，销售额度为 63,870 万元。

(2)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5,620,570.02	173,138,375.79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64,054,064.25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销售服务	2,415,383.02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355,085.56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35,641.05	27,796,324.41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077,542.4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759,531.63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000,00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4,841,209.57	
合计		216,049,877.69	276,343,850.0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75,470.07	423,076.93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32,367.92	46,734,292.50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11,965.81	46,584,164.86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555,982.91	37,647,859.8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701,209.82	12,020,148.94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13,950,839.74	1,397,435.9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696,581.19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0,769.23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86,627.76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388,888.89	
合计		49,060,703.34	144,806,978.95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9,226,833.35	3,223,833.34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手续费	500.0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	3,655,120.5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4,364,305.57	588,194.44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132,435.74	38,661.67
合计		17,379,195.17	3,850,689.4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6-060”公告)

2016 年 9 月 19 日，广晟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经归还人民币借款 2.9 亿元，报告期向广晟财务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922.68 万元。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签订 1.2 亿元借款合同，借款利率 3.5%/年，借款期限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

的“临 2016-088”公告)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与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 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人民币专项资金 1.2 亿元。报告期内, 向深圳广晟支付资金占用费 436.43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 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股权, 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珠江矿业公司和冶金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0、31、32 层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资产过户手续。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 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 广晟公司将上述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 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合计 1,588.12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有色集团	本公司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188,679.25	协议定价	188,679.25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晟矿投	本公司	连平县珠江矿业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471,698.11	协议定价	471,698.11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晟冶金	本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283,018.87	协议定价	283,018.87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临2014-023”公告）。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公司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利汇广场A栋第31、32层房产		2016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938,785.72	协议定价	-3,938,785.72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为解决办公场所问题，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临2017-010”公告）。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2,7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2,73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62,73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57,73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57,73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2017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240 天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3,000.00 万元。 2.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78 天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31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80 天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690.00 万元。 本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3,000.00 万元。 3.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5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4,500.00 万元。 4.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书》合同项下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4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6,787.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8,568.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
--	---

	末，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2017 年 11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作为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10,018.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06”、“临 2017-009”“2017-016”公告。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85,033,276.55	104,983,276.5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5,000,000.00	2017/1/25	2017/2/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56%	4,273.97	4,273.97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10,000,000.00	2017/1/24	2017/2/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91%	12,123.29	12,123.29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10,000,000.00	2017/2/24	2017/3/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82%	2,534.25	2,534.25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4,000,000.00	2017/2/24	2017/3/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82%	1,216.44	1,216.44	4,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5,000,000.00	2017/2/24	2017/3/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56%	3,561.64	3,561.64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6,000,000.00	2017/2/24	2017/3/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89%	6,739.73	6,739.73	6,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6,000,000.00	2017/3/ 3	2017/3/ 6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2.76%	1,380.82	1,380.82	6,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4,000,000.00	2017/4/ 1	2017/4/ 5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2.76%	1,227.40	1,227.40	4,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A 款	2,000,000.00	2017/4/ 1	2017/4/ 5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2.17%	482.20	482.20	2,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15,000,000.00	2017/4/ 21	2017/4/ 25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1.78%	2,958.90	2,958.90	1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9,000,000.00	2017/4/ 21	2017/5/ 16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2.05%	12,797.26	12,797.26	9,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6,000,000.00	2017/4/ 28	2017/5/ 22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1.96%	7,824.63	7,824.63	6,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4/ 28	2017/5/ 10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0.15%	246.58	246.58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4/ 28	2017/5/1 1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0.27%	493.15	493.15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35,000,000.00	2017/4/ 28	2017/5/ 16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2.88%	50,449.32	50,449.32	3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6,000,000.00	2017/4/ 28	2017/5/ 22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3.45%	13,793.30	13,793.30	6,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10,000,000.00	2017/5/ 9	2017/5/ 22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3.45%	12,454.65	12,454.65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24,000,000.00	2017/5/ 27	2017/6/ 13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0.99%	11,199.98	11,199.98	24,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36,000,000.00	2017/5/ 19	2017/5/ 22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3.99%	11,983.57	11,983.57	36,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33,000,000.00	2017/5/ 27	2017/5/ 31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3.10%	11,367.13	11,367.13	33,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30,000,000.00	2017/6/ 9	2017/6/ 15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3.05%	15,265.07	15,265.07	30,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6/ 30	2017/7/ 3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1.78%	739.73	739.73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7/ 7	2017/7/ 17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0.89%	1,232.88	1,232.88	5,0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 银行	共赢保 本步步	50,000.00	2017/7/ 7	2017/8/ 30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利率	3.16%	236.71	236.71	50,000.00	是	是	0.00

	高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10,000,000.00	2017/7/ 14	2017/7/ 18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1%	2,904.11	2,904.11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23,000,000.00	2017/7/ 14	2017/8/ 14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0%	51,518.36	51,518.36	23,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2,500,000.00	2017/7/ 12	2017/7/ 1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78%	616.44	616.44	2,5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10,000,000.00	2017/7/ 12	2017/7/ 26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81%	10,931.51	10,931.51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7/ 12	2017/7/ 2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81%	5,856.16	5,856.16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10,000,000.00	2017/7/ 12	2017/7/ 31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81%	14,835.62	14,835.62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7/ 12	2017/8/ 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92%	10,534.27	10,534.27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7/ 12	2017/8/ 8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93%	10,986.30	10,986.30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3,500,000.00	2017/7/ 12	2017/8/ 9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26%	8,863.01	8,863.01	3,5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10,000,000.00	2017/7/ 14	2017/7/ 1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93%	2,438.77	1,438.77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10,000,000.00	2017/7/ 14	2017/7/ 21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5%	5,157.12	2,157.12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5,000,000.00	2017/7/ 14	2017/7/ 26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89%	3,157.53	2,157.53	5,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11,500,000.00	2017/8/ 4	2017/8/ 9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40%	3,835.62	3,835.62	11,5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13,000,000.00	2017/8/ 4	2017/8/ 18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81%	14,210.96	14,210.96	13,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3,000,000.00	2017/8/ 4	2017/8/ 23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81%	4,450.68	4,450.68	3,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7,000,000.00	2017/8/ 4	2017/8/ 25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74%	11,203.29	11,203.29	7,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日增利	5,000,000.00	2017/8/	2017/8/	自 有	银 行	利率	3.94%	11,478.08	11,478.08	5,000,000.00	是	是	0.00

银行	S 款		4	25	资金	理财								
交通银行	日增利 S 款	8,500,000.00	2017/8/4	2017/8/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3.78%	18,739.73	18,739.73	8,5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6,000,000.00	2017/8/4	2017/8/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09%	1,394.49	1,394.49	6,0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12,000,000.00	2017/8/4	2017/8/14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69%	8,959.72	8,959.72	12,0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5,000,000.00	2017/8/4	2017/8/1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31%	2,178.08	2,178.08	5,0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3,000,000.00	2017/8/4	2017/8/1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31%	1,306.85	1,306.85	3,0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2,000,000.00	2017/8/4	2017/8/1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31%	871.23	871.23	2,000,000.00	是	是	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9,000,000.00	2017/8/18	2017/8/2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02%	2,021.92	2,021.92	9,000,000.00	是	是	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500,000.00	2017/8/18	2017/8/2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17%	331.51	331.51	500,000.00	是	是	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1,500,000.00	2017/8/18	2017/9/4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17%	1,536.99	1,536.99	1,5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银行	日增利 S 款	6,000,000.00	2017/9/1	2017/9/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78%	1,183.61	1,183.61	6,0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1,500,000.00	2017/9/1	2017/9/1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4.79%	1,995.83	1,995.83	1,5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21,500,000.00	2017/9/6	2017/9/1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4.79%	14,303.48	14,303.48	21,5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9,000,000.00	2017/9/6	2017/9/1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61%	3,920.55	3,920.55	9,000,000.00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	9,500,000.00	2017/9/6	2017/9/2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46%	13,642.10	13,642.10	9,500,000.00	是	是	0.00

	快车 B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10,000,000.00	2017/9/ 1	2017/9/ 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45%	5,744.04	5,744.04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3,000,000.00	2017/9/ 6	2017/9/ 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0%	216.32	216.32	3,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2,000,000.00	2017/9/ 6	2017/9/1 1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0%	721.07	721.07	2,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5,000,000.00	2017/9/ 6	2017/9/ 12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0%	2,163.21	2,163.21	5,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10,000,000.00	2017/9/ 6	2017/9/ 12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0%	4,326.42	4,326.42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3,000,000.00	2017/9/ 15	2017/10 /2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62%	4,733.91	4,733.91	3,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2,000,000.00	2017/9/ 22	2017/10 /2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62%	2,524.75	2,524.75	2,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1,600,000.00	2017/9/ 22	2017/10 /3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62%	2,741.16	2,741.16	1,6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4,000,000.00	2017/9/ 8	2017/9/ 2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64%	3,465.57	3,465.57	4,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3,000,000.00	2017/9/ 8	2017/10 /2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05%	3,666.47	3,666.47	3,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16,500,000.00	2017/9/ 22	2017/9/ 27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88%	6,605.65	6,605.65	16,5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5,500,000.00	2017/9/ 22	2017/10 /9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35%	6,103.82	6,103.82	5,5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2,000,000.00	2017/9/ 22	2017/10 /2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57%	2,444.31	2,444.31	2,000,000.00	是	是	0.00
中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10,000,000.00	2017/9/ 28	2017/10 /9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0.54%	1,664.68	1,664.68	1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1,500,000.00	2017/9/ 30	2017/10 /9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22%	831.51	831.51	1,5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共赢保	5,000,000.00	2017/9/	2017/10	自 有	银 行	利率	3.17%	11,438.36	11,438.36	5,000,000.00	是	是	0.00

银行	本天天 快车 B		30	/26	资金	理财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1,500,000.00	2017/9/ 30	2017/10/ 3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80%	4,745.45	4,745.45	1,5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18,000,000.00	2017/9/ 30	2017/10/ 2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20%	21,998.81	21,998.81	18,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银行	日增利 S 款	9,000,000.00	2017/10/ 20	2017/10/ 24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1.78%	1,775.34	1,775.34	9,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28,400,000.00	2017/10/ 27	2017/10/ 3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80%	6,630.14	6,630.14	28,4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6,000,000.00	2017/10/ 27	2017/11/ 2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85%	3,846.44	3,846.44	6,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8,000,000.00	2017/10/ 27	2017/11/ 6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85%	8,547.64	8,547.64	8,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14,600,000.00	2017/10/ 27	2017/11/ 1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85%	21,839.22	21,839.22	14,6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45,000,000.00	2017/11/ 8	2017/11/ 1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85%	9,616.09	9,616.09	45,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5,000,000.00	2017/11/ 10	2017/11/ 13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3.85%	1,602.68	1,602.68	5,000,000.00	是	是	0.00
浙 商 银行	浙银财 富天天 增金	1,900,000.00	2017/11/ 10	2017/12/ 5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96%	3,904.11	3,904.11	1,9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2,000,000.00	2017/11/ 10	2017/11/ 24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1%	2,032.88	2,032.88	2,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3,000,000.00	2017/11/ 17	2017/11/ 24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1%	1,524.66	1,524.66	3,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国 银行	日积月 累	30,000,000.00	2017/11/ 17	2017/11/ 20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96%	7,397.26	7,397.26	30,000,000.00	是	是	0.00
中 信 银行	共赢保 本天天 快车 B	6,000,000.00	2017/12/ 1	2017/12/ 5	自 有 资金	银 行 理财	利率	2.61%	1,742.47	1,742.47	6,000,000.00	是	是	0.00
交 通	日增利	2,000,000.00	2017/12	2017/12	自 有	银 行	利率	2.17%	482.20	482.20	2,000,000.00	是	是	0.00

银行	S 款		/1	/5	资金	理财								
交通银行	日增利 S 款	6,000,000.00	2017/12/15	2017/12/2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86%	6,673.97	6,673.97	6,000,000.00	是	是	0.00
华兴银行	财富盈	40,000,000.00	2017/1/18	2018/1/1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4.24%	1,715,287.67			是	是	0.00
华兴银行	财富盈	30,000,000.00	2017/10/20	2018/10/1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4.24%	1,286,465.75			是	是	0.00
华兴银行	财富盈	30,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4.24%	1,286,465.75			是	是	0.00
广州农商银行	周利宝	4,983,276.55	2017/12/29	2018/1/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10%	1,065.87			是	是	0.00
合计	/	885,033,276.55	/	/			/		4,884,982.18	590,697.14	780,050,000.00	是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理财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95”“临 2016-099”“2016-101”公告。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7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各项扶贫工作有目标、有措施，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以下精准扶贫规划。

(1) 工作目标

在贫困户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好对低保户、五保户的扶持救助工作，解决好低保户、五保户温饱问题、住房安全问题及学龄儿童就学问题。在村容村貌方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在产业发展方面：指导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市场化机制。在文化建设方面：大力发展贫困区域政府民族文化事业。

(2) 帮扶措施

在贫困户方面：查阅贫困户相关资料和调查贫困户家庭实际情况，了解、走访贫困户，提供生活帮助，协助贫困户按照政策办理城乡医保及社保。在村容村貌方面：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开展修路、安装路灯，协助河道整治等工作，完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在产业发展方面：以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等方式推动贫困区发展特色产业，帮助贫困区培育扶贫产业、龙头企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重大部署安排，在加快自身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扶贫公益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勇担社会责任，在产业发展脱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重点领域，苦干实干、创业创新，积极探索符合贫困区实际、注重群众增收的脱贫奔小康之路。

公司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落实挂钩联系人和贫困户“一对一”帮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帮扶任务。并落实帮扶工作检查跟踪制度，定期对帮扶工作进展、帮扶成效、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7 年，在精准扶贫的实践中，公司总部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全力支持五华县棉洋镇荣华村贫困户的精准扶贫工作，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重点扶持当地对口农户，指导当地发展特色产业。石人嶂公司针对矿区周边居民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对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的农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旅游经济发展、村民健康、生态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帮扶。梅子窝公司定点扶贫始兴县罗坝镇上岗村，驻村工作组积极落实工作责任、结对帮扶；广泛宣传精准扶贫政策、

及时公示相关内容；入户调查核对信息、及时掌握贫困户状况；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卡。

公司全年投入扶贫资金及物资共计约 51.15 万元，扶贫攻坚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51.04
2.物资折款	0.11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0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5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3.00
2.转移就业脱贫	无
3.易地搬迁脱贫	无
4.教育脱贫	无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71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8.00
7.兜底保障	无
8.社会扶贫	
其中：8.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41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1
9.2.投入金额	0.03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扶贫新模式，创新发展主旋律，围绕扶贫攻坚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改革，奋力新作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工作安排如下：

（1）贯彻实施国家脱贫攻坚战略。2018 年继续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证监会发布的“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新政策，动态推进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2) 扎实推进产业发展脱贫工作，树立“扶贫品牌”。充分发挥产业扶贫优势，立足当地的产业资源，结合公司主业优势，发挥市场定价优势和资本引导作用，帮助贫困地区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把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产业支柱筑起来，把扶贫品牌树起来。

(3) 锁定精准扶贫工作重点。着力推进产业发展脱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重点工作。在扎实推进产业发展脱贫工作的同时，继续投入资金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强化定点扶贫工作，推进建档立卡工作，把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要求贯穿到扶贫开发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把贫困村、贫困户等重点扶贫对象扶起来。公司继续做好定点贫困区域“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帮扶工作。公司自 2010 年开始扶贫帮扶工作，第一轮、第二轮帮扶是 2010 年至 2015 年，两轮帮扶已投入 23 万元，帮扶对象 57 户，其中有 40 户通过帮扶实现脱贫。计划 2016 年至 2018 年，对第三轮帮扶对象（17 户 35 人）实施扶贫脱困。

(4) 扎实推进扶贫开发机制创新工作。积极探索精准扶贫的好机制、好模式、好办法，继续开拓创新扶贫新模式，为贫困帮扶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服务。力图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多个方面打造一系列创新支持经济发展的成功案例，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少贫困人口，争取实现对口帮扶区域整体脱贫致富。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在努力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同时，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诚信守法、倡导环保、热心公益，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员工权益、尊重供应商正当利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保方针，坚持“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环保社会责任，按照“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投入、讲究实效”的原则，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

(1)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推进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属企业积极采用先进工艺、设施，加强环保技改，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减量排放。2017 年，公司环保措施投入资金约 1,520 万元，主要用于钨矿山企业环保废水处理、稀土分离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稀土矿山企业环境综合治理等。石人嶂公司完成了废水处理项目，该项目已正常投入运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梅子窝公司废水处理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富远公司完成了萃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改进项目。各项目的推进和完成，实现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环保目标。

(2)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与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公司所属企业均按照属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三废”监测工作，及时向公司及属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公司稀土分离企业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2017 年，所属企业保持污染物排放管理有序、排放达标的良好状态，“三废”排放均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和属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3) 加强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培训力度

公司全年多次召开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宣贯《环境保护法》及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月”活动，并通过组织员工集体培训及微信、QQ 群发环保培训信息等多种形式的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增长员工环境保护的知识，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

(4)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所属企业按照公司和属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建立了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贮存了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了应急装备。

(5)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持续滚动地推进清洁生产

公司积极开展环保技改，减排降耗，实施清洁生产。所属生产企业均通过了清洁生产验收，其中富远公司、嘉禾公司、瑶岭公司等企业均获得了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企业在已通过验收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自觉完成两年一轮的滚动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提高利用率。公司坚持按国家相关法规稳步推进清洁生产，不断朝着零排放、零污染发展方向的长远目标而努力。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96,438	14.41	0	0	0	-3,816,793	-3,816,793	39,679,645	13.1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7,052,517	5.65	0	0	0	-3,816,793	-3,816,793	13,235,724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26,443,921	8.76	0	0	0	0	0	26,443,921	8.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823,424	6.24	0	0	0	0	0	18,823,424	6.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20,497	2.52	0	0	0	0	0	7,620,497	2.5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305,853	85.59	0	0	0	+3,816,793	+3,816,793	262,122,646	86.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8,305,853	85.59	0	0	0	+3,816,793	+3,816,793	262,122,646	8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01,802,291	100	0	0	0	0	0	301,802,291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54,351股新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控股股东广晟公司认购3,816,793股，锁定期为三年，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6,793	3,816,793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7 年 10 月 14 日
	13,235,724	0	0	13,235,724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53,879	0	0	1,253,879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641,288	0	0	14,641,288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 1 号基金	2,928,257	0	0	2,928,257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
刘益谦	7,620,497	0	0	7,620,497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合计	43,496,438	3,816,793	0	39,679,64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2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42.87	13,235,724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0	14,641,288	4.85	14,641,288	未知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1,090	10,006,161	3.32	0	未知		未知
刘益谦	0	7,620,497	2.52	7,620,49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919,500	2.29	0	未知		未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 1 号基金	0	2,928,257	0.97	2,928,257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006,915	2,574,021	0.85	0	未知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1,4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0	1,253,879	0.42	1,253,879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009,219	1,009,219	0.3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3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16,136,79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6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2,574,021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009,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9,219				
杨和清	9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700				

叶林	8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聚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4,905	人民币普通股	764,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598	人民币普通股	759,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35,724	2019 年 11 月 1 日	13,235,724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641,288	2019 年 11 月 1 日	14,641,288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	刘益谦	7,620,497	2019 年 11 月 1 日	7,620,497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4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 1 号基金	2,928,257	2019 年 11 月 1 日	2,928,257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53,879	2019 年 11 月 1 日	1,253,879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许光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合计持有中金岭南（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60）768,173,283 股，持股比例为 32.28%； 2、合计持有风华高科（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36）214,778,089 股，持股比例为 23.99%； 3、合计持有国星光电（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49）96,933,132 股，持股比例为 20.38%； 4、合计持有佛山照明（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41）326,938,494 股，持股比例为 25.70%； 5、合计持有东江环保（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672、00895）139,456,690 股，持股比例为 15.70%； 6、持有中国电信（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28）5,614,082,653 股，持股比例 6.94%。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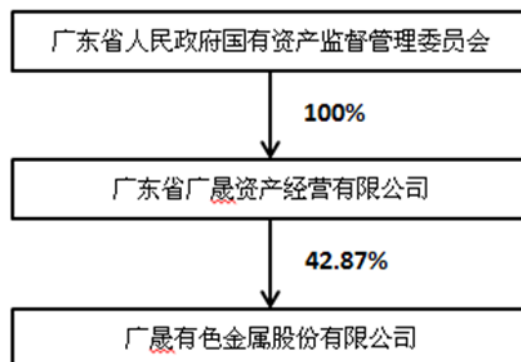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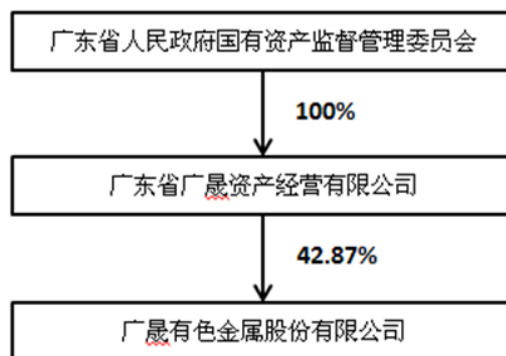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兰亚平	董事长	男	50	2015-09-28						64.66	否
张木毅	董事、总裁	男	53	2013-11-15						104.06	否
孙传春	董事、党委书记	男	54	2013-12-30						104.06	否
王伟东	董事	男	49	2016-11-28							是
TIAN LIANG	董事	男	35	2016-11-28							是
马荣璋	独立董事	男	68	2013-11-15						8	否
朱卫平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04-13						8	否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女	50	2015-04-13						8	否
徐驰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11-28						8	否
王东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6-11-28						52.36	否
赵学超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6-01-26						91.59	否
阳永	监事	男	44	2016-11-28							是
万川	监事	男	31	2014-09-12							是
周勇	职工监事	男	50	2014-07-11						50.15	否
欧景勇	职工监事	男	47	2015-05-13						41.55	否
梁战	副总裁	男	59	2009-01-11	2018-3-1					92.38	否
胡远芳	副总裁	女	53	2016-03-24						92.38	否

张喜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2016-03-24						90.69	否
庄雪涛	副总裁	女	48	2017-05-22						36.80	否
曹玉涛	副总裁	男	37	2015-09-28	2017-03-06					39.76	是
合计	/	/	/	/	/				/	892.44	/

注：1.2017 年 5 年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庄雪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2017 年 3 年 6 日，公司副总裁曹玉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3.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副总裁梁战先生退休，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4.本期税前报酬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系公司补发了 2016 年度部分基本薪酬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兰亚平	曾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技术进步处副处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工业园区处处长、原材料工业处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张木毅	曾任凡口铅锌矿采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坑长、坑长，副矿长、矿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传春	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部高级主管、综合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王伟东	曾任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晟资产管理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TIAN LIANG	曾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马荣璋	曾任江西金世纪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稀

	土行业协会监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曾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	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编委，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驰	曾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广东商务金融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广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东	曾任中国铝业公司青海分公司业务员；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
赵学超	曾任广东中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阳永	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华晟实业发展总公司主管会计；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和监事会工作部助理主管、纪检审计部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高级主管；本公司监事。
万川	曾任深圳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办事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助理主管。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本公司监事。
周勇	曾任广东富远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欧景勇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科员、副经理、产品经理；广晟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核部经理；广州市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梁战	曾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已退休。
胡远芳	曾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张喜刚	曾任陕西省第一纺织机械厂财务科科长；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庄雪涛	曾任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工会办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伟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办主任	2016 年 9 月	
TIAN LIANG	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阳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高级主管	2014 年 5 月	
万川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助理主管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兰亚平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	
张木毅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	
TIAN LIANG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6 年 1 月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5 月 23 日	
马荣璋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监事长	2017 年 9 月	
朱卫平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 年 7 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4 年 5 月 20 日	
沈洪涛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 年 10 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5 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徐驰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1996 年 6 月 20 日	
	广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万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7 年 2 月	
曹玉涛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津贴依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加年终绩效考核，其报酬确定依据为公司 2010 年 7 月审议通过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92.4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玉涛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庄雪涛	副总裁	聘任	工作原因
梁战	副总裁	离任	退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35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122
财务人员	67
行政人员	206
合计	1,6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25
本科	176
大专	253
大专以下	1,231
合计	1,68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充分调动员工在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公司的薪酬方案主要依据公司 2010 年 7 月审议通过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职业培训制度，针对新员工、中层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同层次，形成了公司、各子（分）公司、部门三级培训体系。2017 年，公司全年共开展了党建培训 13 场，部门培训 46 次，合计参训 1700 余人次。总部广泛开展内部业务培训，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掘进和采矿量计算报酬，无法估算具体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38.92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全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发挥中国共产党在公司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进一步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党组织”相关章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另外，公司进一步编制修订了预算管理、投资评审、风险控制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的管理，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创建内幕知情人档案，并督促相关知情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承诺函》，做好了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无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的情况发生。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兰亚平	否	8	7	4	1	0	否	1

张木毅	否	8	8	4	0	0	否	2
孙传春	否	8	8	4	0	0	否	2
王伟东	否	8	8	4	0	0	否	0
TIAN LIANG	否	8	8	4	0	0	否	0
马荣璋	是	8	8	4	0	0	否	1
朱卫平	是	8	8	4	0	0	否	2
沈洪涛	是	8	8	4	0	0	否	2
徐驰	是	8	8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董事会前，对以上事项进行反复论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提供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一)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详细了解拟并购标的资产情况、投资方案、业绩补偿方案等情况，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等进行研究、审查，在充分讨论后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子公司曾出现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发现并进行整改，应继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

（二）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高，应收款、预付款、存货金额较大，应加强贸易业务管理，采取措施积极清收应收款和预付款，加强存货处置，防控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

（三）要加强财务会计培训和指导，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请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管理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下一步将继续完善。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发放机制，薪酬由基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并根据年度业绩考评情况兑现绩效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8】第 0692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晟有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述，2017 年度，广晟有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5,230,981.09 元，较 2016 年增长 32.03%，增幅较大，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我们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对稀土产品及钨矿产品的各期的销售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银行进账单等；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政府补助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所述、广晟有色公司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项目期末余额 67,317,274.22 元，2017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67,266,324.42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66,666,324.4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政府补助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检查政府补助相应文件，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

核对资金流水，查看银行进账单；

对收取的政府补助款项执行函证程序进行确认；

获取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判断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划分是否正确；核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摊销的时间和金额；

核实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列示的政府补助金额是否正确。

四、 其他信息

广晟有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晟有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晟有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晟有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晟有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晟有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晟有色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淑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帆

2018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0,226,718.21	781,935,164.15
应收票据	七、2	42,313,458.28	37,097,648.50
应收账款	七、3	390,970,938.02	49,347,895.23
预付款项	七、4	459,335,828.27	180,644,833.20
其他应收款	七、5	32,813,934.79	40,102,040.29
存货	七、6	1,649,659,847.81	2,203,205,206.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25,144,353.89	172,395,722.47
流动资产合计		3,360,465,079.27	3,464,728,51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53,025,986.97	53,025,986.97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91,420,075.33	177,740,632.20
固定资产	七、10	305,478,953.14	298,683,702.25
在建工程	七、11	108,996,394.94	82,029,360.44
固定资产清理	七、12	1,064.96	
无形资产	七、13	223,492,816.95	237,666,159.1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49,259,955.99	60,594,1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49,068,808.38	56,913,8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744,056.66	966,653,842.96
资产总计		4,351,209,135.93	4,431,382,35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003,587,114.04	998,094,500.00
应付票据	七、18	314,162,864.47	353,884,419.23
应付账款	七、19	255,443,912.84	187,071,121.25
预收款项	七、20	84,177,019.30	67,290,353.9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24,841,092.84	26,162,465.31
应交税费	七、22	14,095,621.63	6,754,701.45
应付利息	七、23	1,414,086.14	588,194.44
应付股利	七、24	1,603,299.64	1,603,299.64
其他应付款	七、25	95,390,160.91	187,409,95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0,118,281.8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14,833,453.61	1,868,859,01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递延收益	七、28	67,317,274.22	71,714,75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17,274.22	451,714,753.14
负债合计		2,212,150,727.83	2,320,573,76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七、30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专项储备	七、31	9,407,901.91	7,594,252.78
盈余公积	七、32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七、33	-474,976,216.17	-495,456,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916,810.16	1,931,622,751.39
少数股东权益		185,141,597.94	179,185,83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058,408.10	2,110,808,58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1,209,135.93	4,431,382,353.02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23,599.75	348,258,367.49
应收票据		4,3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55,050,644.08	136,764.08
预付款项		14,618,553.07	14,808,786.01
应收股利		24,9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58,595,931.82	881,822,074.73
存货		37,518,876.95	352,154,654.60
其他流动资产		1,071,310.10	60,159,635.31
流动资产合计		1,384,193,929.16	1,682,505,29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57,080,736.61	948,689,282.65
固定资产		61,100,385.28	64,551,90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489,556.46	1,063,549,623.75
资产总计		2,682,683,485.62	2,746,054,91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00,000.00	47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47,314.70	57,660,980.66
预收款项		2,643,727.46	4,493,996.17
应付职工薪酬		7,965,334.19	12,583,385.77
应交税费		295,202.78	2,079,087.64
应付利息		1,365,000.01	588,194.4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126,199,378.41	113,776,27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281.80	
流动负债合计		667,108,478.35	662,556,1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65,958.00	380,165,958.00

负债合计		997,274,436.35	1,042,722,11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750,701,588.86	-732,777,83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409,049.27	1,703,332,80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683,485.62	2,746,054,919.36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95,230,981.09	4,161,956,502.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5,495,230,981.09	4,161,956,502.67
二、营业总成本		5,538,777,889.22	4,384,719,548.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5,182,008,808.52	4,022,799,779.11
税金及附加	七、35	90,955,997.18	56,041,527.91
销售费用	七、36	26,391,699.35	22,112,564.36
管理费用	七、37	131,967,614.97	152,950,522.96
财务费用	七、38	89,742,957.28	113,432,435.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17,710,811.92	17,382,71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10,829,163.41	160,895,37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38,468.38	-1,173,92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61,293.54	-17,785.51
其他收益	七、42	66,666,32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09,873.24	-61,885,453.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16,673,381.88	76,294,254.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4,512,706.79	9,985,91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70,548.33	4,422,887.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19,821,501.87	-5,261,48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9,046.46	9,684,37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349,046.46	9,684,373.2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9,046.46	9,684,37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349,046.46	9,684,373.23
1.少数股东损益		5,868,636.82	-16,635,590.4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0,409.64	26,319,963.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49,046.46	9,684,37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80,409.64	26,319,96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8,636.82	-16,635,590.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46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46	0.07	0.10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01,468,121.44	555,069,504.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58,042,503.78	511,760,501.75
税金及附加		412,778.00	1,873,801.31
销售费用		1,767,189.78	3,605,980.66
管理费用		46,194,272.25	47,242,252.93
财务费用		15,863,833.66	53,845,550.83
资产减值损失		7,987,786.00	5,914,48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591,453.96	111,719,3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1,453.96	-1,136,84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8,788.07	42,546,308.33
加：营业外收入		2,288,359.63	943,396.23
减：营业外支出		3,324.00	1,75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23,752.44	43,487,948.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3,752.44	43,487,94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3,752.44	43,487,94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23,752.44	43,487,94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2,155,753.54	4,931,174,81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7,370.21	2,814,29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1）	86,378,151.43	72,511,49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791,275.18	5,006,500,5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2,662,567.62	5,101,936,11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50,616.05	168,489,79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60,380.02	100,845,89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2）	115,165,339.12	54,399,98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338,902.81	5,425,671,79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2,372.37	-419,171,19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5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697.14	3,960,11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145.57	32,39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171,94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3）	2,300,000.00	13,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44,842.71	244,884,4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00,378.48	51,652,61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50,000.00	50,664,40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4）	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50,380.59	102,317,0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5,537.88	142,567,4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059,967.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5,449,821.13	2,485,89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5）	170,775,097.10	30,760,4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24,918.23	3,852,714,96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838,925.29	2,85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91,175.44	115,429,79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6）	181,453,625.11	170,943,3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083,725.84	3,140,623,1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8,807.61	712,091,86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8	-83,011,973.12	435,488,11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611,160,067.05	175,671,95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528,148,093.93	611,160,067.05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843,905.89	650,730,08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938.54	3,391,2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38,844.43	654,121,37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98,387.99	853,979,52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27,963.01	25,855,4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169.00	4,494,60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9,166.37	16,062,8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95,686.37	900,392,36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3,158.06	-246,270,98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42,26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960,11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73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730.90	233,002,3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77.05	108,53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800,000.00	231,135,415.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65,477.05	231,243,9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23,746.15	1,758,42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059,967.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0	1,8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261,944.82	1,732,384,10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261,944.82	4,917,444,07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881,718.20	2,430,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50,564.37	75,704,75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783,841.90	1,938,689,1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816,124.47	4,444,443,93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54,179.65	473,000,13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34,767.74	228,487,576.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58,367.49	119,770,79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23,599.75	348,258,367.49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总裁: 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昌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495,456,625.81	179,185,837.40	2,110,808,588.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495,456,625.81	179,185,837.40	2,110,808,58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3,649.13		20,480,409.64	5,955,760.54	28,249,81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80,409.64	5,868,636.82	26,349,04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813,649.13			87,123.72	1,900,772.85
1．本期提取			7,175,010.94			985,197.22	8,160,208.16
2．本期使用			5,361,361.81			898,073.50	6,259,435.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9,407,901.91	21,470,180.73	-474,976,216.17	185,141,597.94	2,139,058,408.1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195,778,917.26	726,795,133.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195,778,917.26	726,795,13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79,645.00	1,335,159,153.08	-552,226.64		26,319,963.64	-16,593,079.86	1,384,013,45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19,963.64	-16,635,590.41	9,684,37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79,645.00	1,335,159,153.08					1,374,838,798.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79,645.00	1,295,102,408.78					1,334,782,053.78
4．其他		40,056,744.30					40,056,744.3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552,226.64			42,510.55	-509,716.09
1．本期提取			7,240,073.33			1,653,765.03	8,893,838.36
2．本期使用			7,792,299.97			1,611,254.48	9,403,554.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495,456,625.81	179,185,837.40	2,110,808,588.79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23,752.44	-17,923,75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23,752.44	-17,923,75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50,701,588.86	1,685,409,049.27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65,785.06	325,062,799.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65,785.06	325,062,79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79,645.00	1,295,102,408.78		43,487,948.64	1,378,270,00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87,948.64	43,487,94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79,645.00	1,295,102,408.78			1,334,782,053.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79,645.00	1,295,102,408.78			1,334,782,053.78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聚酯”变更为“ST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47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2014年1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年4月22日第六届董

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180.2291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180.229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

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财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00	51.00	是	38,363,996.18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00	51.00	是	18,991,563.38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8,610.43		75.00	75.00	是	14,754,750.5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3,116.75		88.00	88.00	是	10,020,661.24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00	56.00	是	2,363,912.6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09,397,518.46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司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8.70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是	-3,994,588.4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62.63		100.00	100.00	是	-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是	-18,606,937.09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4,137,217.83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筛分	3,0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00	95.00	是	1,367,405.5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22,071.67		99.98	99.98	是	64,617.99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4,122,831.72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312.77	有色金属采选	15,460.79		99.9996	99.9996	是	713.52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181,712.66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277.65	尾矿回收、加工、销售	7,379.38		94.60	94.60	是	4,339,647.13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

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

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7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32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5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08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35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5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5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03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5 个月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39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7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7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64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79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畬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金蝶财务软件（本部）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6,349,046.46 元；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684,373.23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44,265.75 元、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82,972.21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26,586.26 元、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44,371.77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66,666,324.42 元，“其他收益”增加 66,666,324.42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钨资源:6.5%,钼资源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进行公示。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5,961.53	225,737.01
银行存款	472,858,741.73	530,111,257.32
其他货币资金	187,072,014.95	251,598,169.82
合计	660,226,718.21	781,935,16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15,430.75	1,324,595.5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19,589.24	27,381,819.23
信用证保证金	39,003,498.68	8,015,710.75
定期存款	98,567,114.04	120,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3,671,698.87	15,377,567.12
合 计	177,061,900.83	170,775,097.10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16,041.14	37,097,648.50
信用证	11,397,417.14	
合 计	42,313,458.28	37,097,648.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信用证	11,397,417.14
合 计	11,397,417.1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331,535.62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50,331,535.6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98,070,929.77	100.00	7,099,991.75	1.78	390,970,938.02	53,287,264.68	100.00	3,939,369.45	7.39	49,347,89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398,070,929.77	/	7,099,991.75	/	390,970,938.02	53,287,264.68	/	3,939,369.45	/	49,347,895.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9,403,728.41	5,970,186.4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9,403,728.41	5,970,186.41	5.00
1 至 2 年	200,449.79	20,044.98	10.00
2 至 3 年	745,665.18	149,133.04	20.00
3 年以上	1,921,254.63	960,627.32	50.00
合计	122,271,098.01	7,099,991.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275,799,831.76	0.00	1 年以内	0.00%	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本公司交易
合计	275,799,831.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60,622.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6,493,474.0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

总金额 4,034,682.1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8,755,731.04	99.88	176,259,572.89	97.57
1 至 2 年	231,422.54	0.05	1,087,880.86	0.60
2 至 3 年	63,392.20	0.01	487,871.10	0.27
3 年以上	285,282.49	0.06	2,809,508.35	1.56
合计	459,335,828.27	100.00	180,644,833.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供货商	87,529,100.15	19.06	2017 年	未交货
中国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供货商	47,207,500.00	10.28	2017 年	未交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商	32,981,100.00	7.18	2017 年	未交货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30,000,000.00	6.53	2017 年	未交货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商	22,909,267.05	4.99	2017 年	未交货
合计		220,626,967.20	48.0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2.44	1,0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76,557.51	95.77	8,362,622.72	20.31	32,813,934.79	46,361,291.86	98.95	6,259,251.57	23.36	40,102,04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354.34	1.79	771,354.34	100.00	-	491,354.34	1.05	491,354.34	100.00	
合计	42,997,911.85	/	10,183,977.06	/	32,813,934.79	46,852,646.20	/	6,750,605.91	/	40,102,040.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83,104.93	229,155.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583,104.93	229,155.24	5.00
1 至 2 年	1,443,708.80	144,370.88	10.00
2 至 3 年	19,119,250.94	3,823,850.18	20.00
3 年以上	8,330,492.84	4,165,246.42	50.00
合计	33,476,557.51	8,362,622.7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3,000,000.00		1-2 年		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本公司交易
合计	3,000,000.00				

组合中，按存在抵押担保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3 年以上	0.00	债务人以自有资产为该债权提供担保。
合计	4,70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100.00	无法收回
河源市纪委工会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周作标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71,354.34	771,35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3,371.1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4,700,000.00	19,560,933.01
出口退税	1,175,623.98	348,916.03
保证金	5,018,485.79	8,285,325.00
其他	32,103,802.08	18,657,472.16
合计	42,997,911.85	46,852,646.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428,733.79	1 年以内 867,955.00 元; 1-2 年 870,177.80 元; 2-3 年 18,690,600.99 元。	47.51	3,868,535.73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3 年以上	10.93	0.00
新丰县财政局	往来款	4,093,492.00	1 年以内 107,174.00 元; 1-2 年 107,468.00 元; 3 年以上 3,878,850.00 元。	9.52	1,955,530.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6.98	0.00
翁源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463,250.00	3 年以上	3.40	731,625.00
合计	/	33,685,475.79	/	78.34	6,555,691.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49,092.77		102,649,092.77	248,528,910.74	5,017,710.93	243,511,199.81
在产品	693,081,713.11	45,698,540.42	647,383,172.69	665,188,462.87	40,680,829.49	624,507,633.38
库存商品	918,844,924.82	27,066,463.36	891,778,461.46	1,365,525,892.88	44,090,153.35	1,321,435,739.53
周转材料	2,849,250.59		2,849,250.59	2,417,033.14		2,417,033.14
在途物资	1,018,970.04		1,018,970.04	5,837,504.28		5,837,504.28
委托加工物资	3,980,900.26		3,980,900.26	5,496,096.08		5,496,096.08
合计	1,722,424,851.59	72,765,003.78	1,649,659,847.81	2,292,993,899.99	89,788,693.77	2,203,205,206.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17,710.93			5,017,710.93		
在产品	40,680,829.49	5,017,710.93				45,698,540.42
库存商品	44,090,153.35	17,817,192.13		34,840,882.12		27,066,463.36
合计	89,788,693.77	22,834,903.06		39,858,593.05		72,765,003.7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431,722.51	152,980,302.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9,222.40	5,892,190.44
预缴资源税		13,005,143.00
多缴城建税	291,503.81	304,710.69
多缴教育费及附加	132,901.65	140,869.12
多缴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629.65	5,912.42
代付个人所得税	74,209.41	66,400.39
预缴土地使用税		193.53
预缴印花税	887.91	
理财产品	104,983,276.55	
合计	125,144,353.89	172,395,722.4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按成本计量的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合计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50,308,434.57		50,308,434.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26	
海南金埔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717,552.40			2,717,552.40					3.00	
合计	4,36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1,650,000.00	/	

备注：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退市处理。

2) 海南金埔已倒闭。

3)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 业有限公司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小计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 土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11,826,875.48			139,205.40						11,966,080.88	
广西贺州金广 稀土新材料有	11,818,309.30			322,141.10						12,140,450.40	

限公司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89,074.51			2,115,893.07						77,604,967.58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656,601.80			185,667.92						1,842,269.72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897,030.30			-1,783,721.28						20,113,309.02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8,364.32			9,074,754.70						60,433,119.02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0,974.75								3,440,974.75	
小计	174,046,255.71	3,440,974.75		10,053,940.91						187,541,171.37	
合计	177,740,632.20	3,440,974.75		10,238,468.38						191,420,075.33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4,104,841.73	184,645,752.67	11,765,882.85	14,059,538.31	484,576,01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64,427.72	16,585,318.46	739,569.24	738,231.58	33,027,547.00
（1）购置	1,101,994.83	10,996,402.12	739,569.24	738,231.58	13,576,197.77
（2）在建工程转入	13,862,432.89	5,588,916.34			19,451,349.2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0,000.00	204,030.78	1,211,137.85	91,195.75	1,686,364.38
（1）处置或报废	180,000.00	204,030.78	1,211,137.85	91,195.75	1,686,364.38
4.期末余额	288,889,269.45	201,027,040.35	11,294,314.24	14,706,574.14	515,917,198.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816,513.62	99,904,985.04	8,796,135.37	10,374,679.28	185,892,31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876,765.21	11,823,073.13	769,777.01	1,419,828.73	25,889,444.08
（1）计提	11,876,765.21	11,823,073.13	769,777.01	1,419,828.73	25,889,444.08
3.本期减少金额		199,421.55	1,055,219.32	88,871.48	1,343,512.35
（1）处置或报废		199,421.55	1,055,219.32	88,871.48	1,343,512.35
4.期末余额	78,693,278.83	111,528,636.62	8,510,693.06	11,705,636.53	210,438,24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195,990.62	89,498,403.73	2,783,621.18	3,000,937.61	305,478,953.14
2.期初账面价值	207,288,328.11	84,740,767.63	2,969,747.48	3,684,859.03	298,683,702.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94,388.04	
房屋及建筑物	33,722.3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728,110.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3,445,468.00 元，账面净值 694,388.0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原值 397,686.69 元，账面净值 33,722.30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15,332,698.09		15,332,698.09	7,668,339.16		7,668,339.16
梅子窝污水处理厂	2,381,571.21		2,381,571.21	465,694.18		465,694.18
红岭主矿道工程				10,649,488.50		10,649,488.50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7,870,152.44		17,870,152.44	15,734,734.31		15,734,734.31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34,114,459.79		34,114,459.79	17,888,761.94		17,888,761.94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52,448.53		7,552,448.53	7,535,781.87		7,535,781.87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552,818.77		552,818.77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532,688.36		532,688.36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7,187,041.29		17,187,041.29	15,058,867.63		15,058,867.63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工程）				1,312,800.00		1,312,800.00
石人嶂 410 北川水泵房搬迁工程				4,456.00		4,456.00
石人嶂东区探矿工程	8,126,103.53		8,126,103.53	4,593,084.72		4,593,084.72
智威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生产线 BT 项目				31,845.00		31,845.00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工程	1,055.00		1,055.00			
石人嶂井下通风系统优化工程	111,589.81		111,589.81			
石人嶂分选机安装工程	427,259.63		427,259.63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1,270,999.74		1,270,999.74			
梅子窝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068,643.00		2,068,643.00			
采空区治理	719,502.62		719,502.62			
头顶库治理	1,773,041.20		1,773,041.20			
智威技改电解炉 2 台	59,829.06		59,829.06			
合计	115,654,659.24	6,658,264.30	108,996,394.94	88,687,624.74	6,658,264.30	82,029,36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7,668,339.16	7,664,358.93			15,332,698.09
梅子窝污水处理厂	465,694.18	1,915,877.03			2,381,571.21
红岭主矿道工程	10,649,488.50	22,824.80	10,672,313.30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5,734,734.31	2,135,418.13			17,870,152.44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17,888,761.94	16,225,697.85			34,114,459.79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35,781.87	16,666.66			7,552,448.53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552,818.77	4,986,056.23	5,538,875.00		-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532,688.36	158,990.00	691,678.36		-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5,058,867.63	2,128,173.66			17,187,041.29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工程）	1,312,800.00	646,200.00		1,959,000.00	-
石人嶂 410 北川水泵房搬迁工程	4,456.00	-	4,456.00		-
石人嶂东区探矿工程	4,593,084.72	3,533,018.81			8,126,103.53
智威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生产线 BT 项目	31,845.00		31,845.00		-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工程		1,055.00			1,055.00
石人嶂井下通风系统优化工程		111,589.81			111,589.81
石人嶂分选机安装工程		427,259.63			427,259.63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1,270,999.74			1,270,999.74
梅子窝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068,643.00			2,068,643.00
采空区治理		719,502.62			719,502.62
头顶库治理		1,773,041.20			1,773,041.20
智威技改电解炉 2 台		59,829.06			59,829.06
清远嘉禾废水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916,232.66	916,232.66		
石人嶂选矿流程智能改造工程		1,595,948.91	1,595,948.91		
合计	88,687,624.74	48,377,383.73	19,451,349.23	1,959,000.00	115,654,659.2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1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叉车	1,064.96	
合计	1,064.96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200,748.62	187,787,493.33	275,836.97	226,199.66	318,490,27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4,436.40			1,194,436.40
(1)购置		1,194,436.40			1,194,436.4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0,200,748.62	188,981,929.73	275,836.97	226,199.66	319,684,714.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581,480.98	57,847,489.85	168,948.95	226,199.66	80,824,119.44
2.本期增加金额	2,590,646.90	10,324,755.87	27,583.68		12,942,986.45
(1)计提	2,590,646.90	10,324,755.87	27,583.68		12,942,986.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172,127.88	68,172,245.72	196,532.63	226,199.66	93,767,10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24,792.14				2,424,792.14
(1)计提	2,424,792.14				2,424,792.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02,603,828.60	120,809,684.01	79,304.34		223,492,816.95
2.期初账面价值	107,619,267.64	129,940,003.48	106,888.02		237,666,159.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414,897.42	已付土地出让金, 权证办理中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1,541,230.89		1,278,728.40		10,262,502.49
大埔稀土采矿权证费	2,558,631.58		1,218,128.42		1,340,503.16
大埔稀土植被恢复费	324,274.99		41,308.01		282,966.98
大埔稀土环评费用	965,761.98	1,224,200.00	677,717.15		1,512,244.83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842,465.73		210,616.32		631,849.41
石人嶂采矿权办证费	651,213.98		260,485.56		390,728.42
石人嶂 410 中段及 380 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109,370.30		36,456.84		72,913.46
石人嶂 410 中段主脉及 380 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62,161.85		20,720.64		41,441.21
华企办证费	2,332,679.21	203,883.50	1,713,857.72		822,704.99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6,234,708.94	950,000.00	2,228,514.06		4,956,194.88
龙南槽体料液	18,569,396.47		1,198,025.64		17,371,370.83
梅子窝供电工程、尾矿库治理等	2,200,789.47		1,608,338.28		592,451.19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6,389,290.58		842,543.76		5,546,746.82
梅子窝西南组通风工程	1,905,044.92		1,270,029.84		635,015.08
梅子窝 760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122,357.78		748,238.64		374,119.14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3,080,114.16		2,174,198.16		905,916.00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959,000.00	489,750.03		1,469,249.97
其他零星工程	1,704,673.77	646,553.48	300,190.12		2,051,037.13
合计	60,594,166.60	4,983,636.98	16,317,847.59		49,259,955.99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803,852.36	14,788,069.61	91,177,784.31	17,925,133.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421,958.41	7,386,925.05	58,506,225.24	11,833,584.03
可抵扣亏损	122,429,447.66	26,817,131.81	125,358,169.77	26,223,118.53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06,727.65	76,681.91	1,350,660.77	249,897.20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4,547,344.47	682,101.67
合计	234,961,986.08	49,068,808.38	280,940,184.56	56,913,835.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6,266,574.55	478,437,930.24
资产减值准备	21,978,176.67	17,609,149.12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22,106,471.49	22,574,771.44
合计	500,351,222.71	518,621,850.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78,893,632.28	
2018	102,062,939.07	102,062,939.07	
2019	81,191,642.66	81,191,642.66	
2020	148,920,282.08	148,920,282.08	
2021	67,369,434.15	67,369,434.15	
2022	56,722,276.59		
合计	456,266,574.55	478,437,930.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1 月，本公司按与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亿信公司”）签订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将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划入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用于“扩产钨（多金属矿）接替资源勘探技改项目”，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88,567,114.04		*1
抵押借款	174,820,000.00	152,594,500.00	*2
保证借款	243,200,000.00	664,500,000.00	*3
信用借款	497,000,000.00	181,000,000.00	*4
合计	1,003,587,114.04	998,094,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1) 2017 年 3 月 1 日，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25,264,000.00 元。

(2) 2017 年 3 月 7 日，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40,194,975.00 元。

(3) 2017 年 3 月 11 日，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23,108,139.04 元。

*2 (1) 2017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 501-508 房、601-608 房提供最高额抵押。

(2) 2017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及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以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

(3) 2017 年 4 月 1 日, 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 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 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2,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0 元。

上述四笔借款由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槽体稀土料液、不动产权设定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0,000.00 元。

(4) 2017 年 3 月 13 日, 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 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 元,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21,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该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 10,32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3 (1) 2017 年 7 月 3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7 年 3 月 17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至臻贷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为 8,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8,2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签订期限为 8 个月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上述三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7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均在同一综合授信协议下签订，且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2017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及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以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

(5) 2017 年 8 月 8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78 天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3,1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3,1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80 天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9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6,9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6)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7) 2017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1) 20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取得最高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

司在该基本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为 80,000,000.00 元。

(2)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3) 2017 年 04 月 0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4) 2016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取得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 70,000,000.00 元。

(5)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6)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7) 2017 年 07 月 07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融资额度为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 150,000,000.00 元。

(8)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4,162,864.47	353,884,419.23
合计	314,162,864.47	353,884,419.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803,560.48	163,369,378.16
1-2 年	23,708,263.66	9,001,513.06
2-3 年	2,335,912.02	7,862,884.97
3 年以上	4,596,176.68	6,837,345.06
合计	255,443,912.84	187,071,121.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未结算
常州晟昇矿产品有限公司	783,000.00	未结算
包头市粤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16,959.04	未结算
浙江新亚休闲品有限公司	673,655.00	未结算
合计	6,869,806.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950,106.54	62,282,306.91
1-2 年	2,358,072.50	3,923,126.23
2-3 年	1,554,040.34	109,586.17
3 年以上	314,799.92	975,334.65
合计	84,177,019.30	67,290,353.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DEMETERTECHNOLOGIES,INC	1,467,523.34	未结算
VANTAGEHI-TECHINDUSTRYLTD	923,142.63	未结算
EXATECCOLT	807,898.21	未结算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76,316.83	未结算
广州半导水处理技术公司	170,707.60	未结算
合计	3,845,588.6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83,395.31	144,724,349.19	146,252,884.95	23,154,85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070.00	13,517,018.95	13,309,855.66	1,686,233.29
三、辞退福利		87,875.44	87,875.4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162,465.31	158,329,243.58	159,650,616.05	24,841,092.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25,432.21	116,823,327.97	118,335,561.04	22,413,199.14
二、职工福利费		8,402,473.76	8,402,473.76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1	6,716,312.01	6,716,312.01	1,056.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2.26	5,429,255.72	5,429,255.72	902.26
工伤保险费	55.52	842,318.17	842,318.17	55.52
生育保险费	98.23	444,738.12	444,738.12	98.23
四、住房公积金		11,082,814.08	11,082,814.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907.09	1,699,421.37	1,715,724.06	740,604.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4,683,395.31	144,724,349.19	146,252,884.95	23,154,85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11,080,765.52	11,080,765.52	1,620.03
2、失业保险费	14.07	484,374.05	484,374.05	14.07
3、企业年金缴费	1,477,435.90	1,951,879.38	1,744,716.09	1,684,599.19
合计	1,479,070.00	13,517,018.95	13,309,855.66	1,686,23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87,875.44	87,875.44	

2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38,187.53	2,250,039.61
营业税	3,656.79	3,656.79
企业所得税	5,928,425.67	570,332.43
个人所得税	684,028.38	2,043,22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42.50	136,312.19
教育费附加	107,899.72	68,89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31.48	46,556.64
房产税	33,632.25	30,359.52
堤围防护费	403.43	14,338.94
资源税	240,111.05	27,222.17
印花税	1,087,150.03	1,256,023.75
其他税费	953,952.80	307,739.33
合计	14,095,621.63	6,754,701.45

2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65,000.01	588,194.4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086.1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14,086.14	588,194.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应付股利-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8,375.49	118,375.49
应付股利-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应付股利-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1,603,299.64	1,603,299.64

其他说明：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469,287.09	119,484,170.25
1 至 2 年	35,716,702.66	28,776,108.71
2 至 3 年	4,632,933.19	3,134,643.78
3 年以上	36,571,237.97	36,015,033.07
合计	95,390,160.91	187,409,955.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0,001,845.00	往来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4,857.54	资金往来
合计	56,256,702.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962,293.56 元，其中 1 年以内 5,207,436.02 元。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18,281.80	40,000,000.00
合计	20,118,281.8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书，授信额度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20,118,281.80 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1) 2016 年 0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中信信泰·广晟有色聚丰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简称“信托计划”），约定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该信托计划项下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的人民币信托资金 200,000,000.00 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借款：

(1) 2016 年 08 月 03 日，本公司与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亿信公司”）签订了《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华亿信公司作为韶关市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将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以投资方式借给本公司，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专项投入到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扩产钨（多金属矿）接替资源勘探技改项目”，并由本公司和华亿信公司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华亿信公司及华亿信公司母公司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中华亿信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专项资金 1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714,753.14	62,868,845.50	67,266,324.42	67,317,274.22	
合计	71,714,753.14	62,868,845.50	67,266,324.42	67,317,274.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7,390,118.26			161,827.48	7,228,290.78	与资产相关	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4,508,502.40			98,726.40	4,409,776.00	与资产相关	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800,000.00			400,000.00	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230,000.00			6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125,000.06			88,235.28	36,764.78	与资产相关	6
斜井安全工程	100,000.15			70,588.20	29,411.95	与资产相关	7
选厂改造工程	2,719,330.08			252,352.92	2,466,977.16	与资产相关	8
炸药库改造工程	368,750.21			24,999.96	343,750.25	与资产相关	9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311,111.03			133,333.32	177,777.71	与资产相关	10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314,654.81			236,065.56	78,589.25	与资产相关	11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519,999.90			80,000.04	439,999.86	与资产相关	12
梅子窝 3 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516,666.61			200,000.04	1,316,666.57	与资产相关	14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2,850,000.00			15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炸药库整改工程	112,500.00			37,5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79,661.02			20,339.01	359,322.01	与资产相关	20
选厂改造工程	1,484,000.00			56,000.00	1,4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1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2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3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300,000.00			199,992.00	100,008.00	与资产相关	24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5,115,500.00			787,000.00	4,328,500.00	与资产相关	25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660,000.00			40,000.00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6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240,000.00			16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9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330,000.00			20,000.00	31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31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2
通风优化工程	800,000.00			23,529.41	776,470.59	与资产相关	33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3,079,817.99			67,441.26	3,012,376.73	与资产相关	34
尾矿库治理费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5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578,000.00			408,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36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22,966.51	827,033.49	与资产相关	37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8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1,120,000.00			341,029.81	778,970.19	与资产相关	39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782,832.62			41,201.74	741,630.88	与资产相关	41
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2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3

金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800,000.00			199,999.98	600,000.02	与资产相关	44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5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1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6
稀土产业链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7
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8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9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
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1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52
南方离子型稀土绿色高效分离关键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3
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54
专利申请资助款	3,150.00			3,150.00		与收益相关	55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1,200.00			181,200.00		与收益相关	56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款	162,000.00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57
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8
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9
企业研究开发省财政补助资金		555,800.00		555,800.00		与收益相关	60
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61
上规企业奖励（做大做强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2
韶关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62,600.00		862,600.00		与收益相关	63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4
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资金		3,180,000.00		3,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65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原矿采购补助		1,550,345.50		1,550,345.50		与收益相关	66
国企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7
平远经信局“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8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9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款		123,400.00		123,400.00		与收益相关	70
清远科技创新券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1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84,000.00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72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64,500.00		664,500.00		与收益相关	73
铋钼镭富集物分离技术改造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4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18,200.00		1,218,200.00		与收益相关	75
名牌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6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7
合计	71,714,753.14	62,868,845.50	600,000.00	66,666,324.42	67,317,274.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61,827.48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98,726.4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0,000.00 元。

注 6：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8,235.28 元。

注 7: 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0,588.20 元。

注 8: 根据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按 17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2,352.92 元。

注 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4,999.96 元。

注 10: 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33,333.32 元。

注 11: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 61 个月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36,065.56 元。

注 1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13: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14: 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4 元。

注 15: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40 个月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注 16: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1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1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7,500.00 元。

注 1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20: 根据广晟有色科技[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339.01 元。

注 21: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6,000.00 元。

注 22: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00,000.00 元。

注 2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2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99,992.00 元。

注 25: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87,000.00 元。

注 26: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注 2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28: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60,000.00 元。

注 29: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30: 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 元。

注 31：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32：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33：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408.00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3,529.41 元。

注 34：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2015 年开始分为 47.25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7,441.26 元。

注 35：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6：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6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25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8,000.00 元。

注 37：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418.00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2,966.51 元。

注 38：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92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广晟有色矿产[2016]4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39：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事后奖补资金 1,12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1,029.81 元。

注 4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广晟有色矿产[2016]2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41：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

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1,201.74 元。

注 42：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平府办会函[2016]224 号文“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稀土氧化物绿色高效分离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 1,8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1,8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800,000.00 元。

注 43：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平财教字[2016]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教字[2016]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 1,500,000.00 元，余下的专项资金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1,050,000.00 元和中南大学 450,000.00 元。

注 44：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99,999.98 元。

注 45：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46：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教[2016]16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2,100,000.00 元，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9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00,000.00 元。

注 47：根据广东省 2016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专题项目库申报情况，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国库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48：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资金 700,000.00 元。

注 49：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0：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1：根据梅财工[2015]91 号文拨入 2015 年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0 元。

注 52：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53：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150 文，省科技厅经费下达总额为 1,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划拨资金 45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50,000.00 元。

注 54：根据清高财[2016]8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 元。

注 55：2016 年 12 月收到科技局首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款资金 3,15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150.00 元。

注 56：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清高财[2016]12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1,2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81,200.00 元。

注 57：根据清高财[2016]125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62,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62,000.00 元。

注 58：根据清高财[2016]12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注 59：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环[2017]1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

注 60：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清高财[2017]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于 2017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555,8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555,800.00 元。

注 61：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文件清高财[2017]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收到专项经费 8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 元。

注 62：2017 年 6 月收到韶关市经信局 2016 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5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 元。

注 63：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6]88 号“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韶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收到专项经费 553,8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62,600.00 元。

注 64：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的通知”，2017 年收到奖励资金 20,0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00 元。

注 65：根据龙府办批[2017]90 号文“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的批文”，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专项资金 3,180,0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3,180,000.00 元。

注 66：根据龙府办批[2017]693 号文“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的批文”，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专项资金 1,550,345.5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50,345.50 元。

注 67：根据广晟有色办字[2017]18 号文“关于拨付国企遗留问题专项资金的批复”，取得处理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600,000.00 万元，2017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万元

注 68：根据平府发[2014]7 号文“关于印发平远县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奖励实施办法”，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做大做强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注 69：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7]55 号文“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的通知”取得多组分联动萃取分离工艺优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注 70：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清远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23,4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3,400.00 元。

注 71：根据《清远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规定，取得 2017 年度清远科技创新券补助款 25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0 元。

注 72：根据清高财[2017]12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奖补资金 84,0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84,000.00 元。

注 73：根据肇科[2017]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取得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64,5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664,500.00 元。

注 74：根据平府办会函[2017]268 号文“关于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取得铈钇镧富集物分离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2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200,000.00 元。

注 75：根据梅市财工[2017]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取得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218,2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18,200.00 元。

注 76：根据梅市财工（2015）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实施名牌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取得名牌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元，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 元。

注 77：根据埔财工字[2017]37 号文“关于安排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2017 年度取得资金 23,000,000.00 元，2017 年的确认其他收益 23,000,000.00 元。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其他说明：

详见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3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594,252.78	7,175,010.94	5,361,361.81	9,407,901.91
合计	7,594,252.78	7,175,010.94	5,361,361.81	9,407,901.91

3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3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456,625.81	-521,776,58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456,625.81	-521,776,58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0,409.64	26,319,96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976,216.17	-495,456,625.81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4,161,956,502.67	4,022,799,779.11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4,161,956,502.67	4,022,799,779.11

3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3,85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4,315.84	1,874,072.80
教育费附加	2,044,014.94	1,081,629.24
资源税	80,880,443.86	46,408,327.95
房产税	1,153,489.18	1,448,241.21
土地使用税	805,559.14	908,333.04
印花税	4,072,652.10	2,538,597.10
其他税费	85,522.12	1,658,473.43
合计	90,955,997.18	56,041,527.91

其他说明：

本期比上期增加 62.30%，主要是资源税增加所致，具体原因是缴纳资源税的主要子公司华企公司和大埔稀土的收入分别增加 134.24%、65.76%，中重稀土资源税是从价计征。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11,274.23	9,982,398.65
运输费	7,440,504.41	8,801,892.68
仓储保管费	2,226,229.53	1,852,333.27
销售服务费	2,694,055.62	
其他	3,119,635.56	1,475,939.76
合计	26,391,699.35	22,112,564.36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185,972.86	81,766,577.57
折旧费	6,574,661.23	7,195,515.34
无形资产摊销	12,942,986.45	14,370,74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17,847.59	15,974,338.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855.10	38,323.50
业务招待费	3,068,725.15	4,097,158.36
差旅费	1,930,411.63	2,247,086.64
办公费	1,433,483.32	2,004,818.30
水电费	253,376.87	436,996.60
税金		624,612.48

租赁费	5,440,563.74	5,521,255.40
中介服务费	5,031,566.42	7,156,620.42
董事会费	425,793.47	664,718.84
排污费	166,432.00	486,589.40
其他	11,105,939.14	10,365,169.14
合计	131,967,614.97	152,950,522.96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617,067.14	109,428,019.20
减：利息收入	-9,924,060.84	-3,182,833.97
汇兑损益	800,692.22	5,367,459.30
筹资费用	4,391,724.28	168,211.07
其他	1,857,534.48	1,651,579.61
合计	89,742,957.28	113,432,435.21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593,993.45	-427,629.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92,026.33	17,810,347.78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24,792.14	
合计	17,710,811.92	17,382,718.62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38,468.38	-1,173,92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	127,893,307.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0,116.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215,876.91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90,697.14	
合计	10,829,163.41	160,895,377.28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293.54	-17,785.51	61,293.54
合计	61,293.54	-17,785.51	61,293.54

4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	与资产相关/
------	-------	-----	--------

		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8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88,235.28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70,588.2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52,352.92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236,065.56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339.01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199,992.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67,441.26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408,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41,201.7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23,529.41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2,966.51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341,029.81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99,999.98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方离子型稀土绿色高效分离关键技术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3,1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1,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款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省财政补助资金	555,8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规企业奖励（做大做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62,6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资金	3,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原矿采购补助	1,550,345.50		与收益相关
平远经信局“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款	123,4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科技创新券补助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64,500.00		与收益相关
铈钨富集物分离技术改造项目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18,2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666,324.42		

4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	68,557,684.11	600,000.00
罚没收入	41,057.80	4,329.00	41,057.8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341,830.90	155,515.00	1,341,830.9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943,396.23	943,396.23
无法支付的款项	9,752,662.11	5,990,487.11	9,752,662.11
其他利得	3,994,434.84	642,843.33	3,994,434.84
合计	16,673,381.88	76,294,254.78	16,673,38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9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88,235.28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70,588.2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52,352.92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88,888.97	与资产相关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236,065.56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变电站改造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技改项目		37,500.03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338.98	与资产相关
选矿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257,875.75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13,544.28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23,316.39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74,999.97	与资产相关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33,840.2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38,651.58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67,441.27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17,167.38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8,029,39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60323(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府质量奖励及评审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招商选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31,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财政局政府奖励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拨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对废水超低排放关键 技术示范项目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检测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项目财政补贴资金（高污染锅炉改清洁能源项目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能源补贴)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企业认定复审经费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企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68,557,684.11	/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324.00	400,700.00	500,324.00
罚款及滞纳金	167,622.06	385,701.99	167,622.06
停工损失	1,514,643.49	5,817,882.24	1,514,643.49
其他	2,330,117.24	3,381,629.77	2,330,117.24
合计	4,512,706.79	9,985,914.00	4,512,706.79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6,474.89	1,548,03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45,026.98	-6,809,516.32
合计	19,821,501.87	-5,261,486.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70,548.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42,637.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8,88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745.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9,617.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7,965.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30,660.25
所得税费用	19,821,50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参考：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参考：**(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提示：如上期金额有调整计算的，需加“注”并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480,409.64	26,319,963.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01,802,291.00	262,122,646.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306,637.08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0,480,409.64	26,319,963.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60,568,845.50	43,584,950.00
其他往来款	25,809,305.93	28,926,541.66
合计	86,378,151.43	72,511,491.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59,067,704.22	52,327,353.48
其他往来款	56,097,634.90	2,072,636.38
合计	115,165,339.12	54,399,989.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2,300,000.00	13,720,000.00
合计	2,300,000.00	13,7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	
合计	2.1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70,775,097.10	30,760,499.70
合计	170,775,097.10	30,760,499.7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4,391,724.28	168,211.07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77,061,900.83	170,775,097.10
合计	181,453,625.11	170,943,308.17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49,046.46	9,684,37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10,811.92	17,382,718.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89,444.08	31,265,042.15
无形资产摊销	12,942,986.45	14,370,74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17,847.59	15,974,33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93.54	17,78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008,791.42	109,596,230.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9,163.41	-160,895,3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5,026.98	-6,809,5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569,048.40	-539,295,62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031,405.86	-3,706,41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258,768.12	93,244,509.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2,372.37	-419,171,192.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164,817.38	611,160,06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160,067.05	175,671,95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4,983,276.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11,973.12	435,488,111.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1
其中：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2.1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3,164,817.38	611,160,067.05
其中：库存现金	295,961.53	225,73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2,858,741.73	530,111,25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10,114.12	80,823,072.7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44,983,276.5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48,093.93	611,160,067.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061,900.83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397,417.14	质押开具票据
存货	69,397,245.1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1,066,290.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4,259,968.14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质押开具票据
合计	483,182,822.15	/

其他说明：

无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0,876.12	6.53420	2,815,430.75
其中：美元	430,876.12	6.53420	2,815,430.7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0.00	100.00	注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办理注销登记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将子公司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予以清算，自清算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筛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16	1.91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4.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506,031.45		38,363,996.18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37,374.89		18,991,563.38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926,207.66		14,754,750.5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2,193,070.55		10,020,661.24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8,561,042.44		109,397,518.46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2%	-2,790,160.76		-3,994,588.4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9%	-3,241,969.38		-18,606,937.0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1,850.71		64,617.99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706,814.70		4,122,831.72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0.0004%	13.12		713.52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	-612,335.02		4,339,647.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56.55	6,785.88	13,742.43	4,328.00	1,585.04	5,913.04	5,136.70	7,042.90	12,179.60	2,835.65	1,617.84	4,453.49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930.85	602.26	36,533.11	32,554.08	100.00	32,654.08	40,190.39	621.65	40,812.04	36,942.67	100.00	37,042.67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757.97	2,452.31	18,210.28	10,289.68	1,000.00	11,289.68	14,788.07	2,692.19	17,480.26	10,877.51	52.64	10,930.1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92.39	2,763.24	25,755.63	13,550.76	1,140.00	14,690.76	20,237.21	2,522.55	22,759.76	13,249.39	210.00	13,459.39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404.66	7,461.91	32,866.57	10,036.44	453.00	10,489.44	30,766.15	8,468.69	39,234.84	18,076.91	493.00	18,569.91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6.00	3,963.98	4,849.98	3,779.11	1,945.89	5,725.00	673.70	3,610.88	4,284.58	3,347.05	1,115.35	4,462.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37	3,669.43	5,419.80	7,339.45	2,703.60	10,043.05	1,778.40	2,556.63	4,335.03	6,900.37	1,248.50	8,148.8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171.83	9,267.01	63,438.84	23,583.08	3,150.00	26,733.08	55,844.23	9,785.10	65,629.33	39,473.92	375.00	39,848.92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9,074.18	6,291.02	15,365.20	7,986.46	2,000.00	9,986.46	7,287.97	6,368.06	13,656.03	6,578.09	150.00	6,728.09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8,323.47	4,576.50	22,899.97	3,635.15		3,635.15	20,596.91	4,991.40	25,588.31	6,745.61		6,745.61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8.50	12,285.95	14,724.45	5,952.39	4,537.60	10,489.99	3,460.98	10,501.76	13,962.74	6,901.78	1,692.55	8,594.3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4.01	103.27		-973.23	12,440.36	36.13		-738.49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878.19	109.67		23,798.82	41,106.35	1,009.26		-13,899.26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4,483.31	370.48		-4,736.17	14,307.61	-316.32		423.0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62.34	1,827.56		566.27	31,858.62	795.78		538.6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2,348.06	1,712.21		2,500.72	26,189.61	-1,085.32		4,771.4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1.53	-697.19		-618.45	1,755.07	-905.42		802.59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0.30	-810.70		944.64	2,244.33	-1,231.25		360.82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529.62	925.35		281.45	20,514.24	-1,714.07		-2,093.2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590.84	-1,706.81		-1,409.33	8,790.36	348.36		-94.10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1,819.33	327.89		-1,507.27	7,130.25	304.15		-772.6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4.16	-1,133.95		-226.12	1,294.62	-1,218.17		-611.8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 土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内 蒙 古 包 头	内 蒙 古 包 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 稀土新材料有 限公司	广 西 贺 州	广 西 贺 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 晟稀土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广 东 梅 县	广 东 梅 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江西铨通稀土 新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江 西 龙 南	江 西 龙 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	广 东	广 东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权益法

业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会议服务等	10.0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22.50	权益法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及其废料回收、贸易；稀土产品代加工、灼烧。稀土金属矿、钨矿、锡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稀土原矿进口，稀土分离产品、其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	1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流动资产	6,766.02	3,131.20	7,846.54	13,181.02	17,603.27	6,479.52	6,878.54	5,697.19	12,833.38	13,433.44
非流动资产	3,112.94	1,410.99	13,425.34	7,419.85	6,508.74	3,204.63	1,451.51	14,566.64	7,683.98	6,637.79

资产合计	9,878.96	4,542.19	21,271.88	20,600.87	24,112.01	9,684.15	8,330.05	20,263.83	20,517.36	20,071.23
流动负债	6,755.04	187.56	280.76	9,173.98	12,808.44	6,595.91	4,081.77	-155.43	8,636.23	12,564.07
非流动负债				1,177.86	2,141.50				1,092.86	2,377.32
负债合计	6,755.04	187.56	280.76	10,351.84	14,949.94	6,595.91	4,081.77	-155.43	9,729.09	14,941.39
少数股东权益				3,122.00					3,04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23.92	4,354.63	20,991.12	7,127.03	9,162.07	3,088.25	4,248.28	20,419.26	7,746.25	5,129.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8.95	1,306.39	7,766.72	2,066.84	2,061.47	1,205.03	1,274.48	7,555.13	2,246.41	1,154.21
调整事项	-22.35	-92.34	-6.22	-55.51	3,981.84	-22.35	-92.65	-6.22	-56.71	3,981.62
--商誉					3,981.62					3,981.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2.35	-92.34	-6.22	-55.51	0.22	-22.35	-92.65	-6.22	-56.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96.61	1,214.05	7,760.50	2,011.33	6,043.31	1,182.69	1,181.83	7,548.91	2,189.70	5,135.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76.44	7,523.17	9,912.10	497.95	22,351.51	3,618.13	7,938.76	1,528.79	146.29	14,663.99
净利润	35.68	100.83	571.86	-539.44	4,033.22	-7.40	19.98	294.70	-1,171.40	1,504.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68	100.83	571.86	-539.44	4,033.22	-7.40	19.98	294.70	-1,171.40	1,504.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78,903.96	3,694,376.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4,527.47	-421,551.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4,527.47	-421,551.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83,244.47	1,656,601.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953.36	-681,470.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953.36	-681,470.6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28%，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89.56%。主要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34.54%。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85，速动比率为 0.87。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合计为 430,876.12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2,815,430.75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6%。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308,434.57		50,308,434.5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处置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 亿元	42.87%	42.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5,620,570.02	173,138,375.79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64,054,064.25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销售服务	2,415,383.02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355,085.56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35,641.05	27,796,324.41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产品	11,835,929.73	8,719,613.28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产品	12,623,142.97	2,324,786.3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25,283,428.18	13,601,709.58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仓储服务	10,604,250.05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077,542.4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759,531.63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000,00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4,841,209.57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13,924,236.32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15,384.62	5,769,230.77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75,470.07	423,076.93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32,367.92	46,734,292.50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4,075,290.56	22,071,987.25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11,965.81	46,584,164.86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692,307.69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555,982.91	37,647,859.8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701,209.82	12,020,148.94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13,950,839.74	1,397,435.9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696,581.19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123,076.94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0,769.23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865,639.18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86,627.76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388,888.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4-2	2019-4-1	协议定价	188,679.25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4-2		协议定价	471,698.11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4-2		协议定价	283,018.8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38,785.72	3,970,29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7-10	2020-1	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	2018-3	否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	2019-6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	2018-7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2017-6	2018-6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18.00	2017-9	2019-7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26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400.00	2015-8	2017-8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6,787.00	2016-12	2017-12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	2018-1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568.00	2017-3	2018-3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17-7	2018-1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	2019-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8	202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1,881.53	2015-7-1	2018-6-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2.44	648.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9,226,833.35	3,223,833.34
支付手续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支付担保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120.51	
支付资金占用费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64,305.57	588,194.44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茂名金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2.15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4.22	154.64
收取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67,955.00	870,332.44
收取资金占用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21,028.00	
收取咨询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3,300.97	11,650.49
收取咨询费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3,300.97	11,650.49
收取咨询费	茂名金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67.96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32,435.74	38,661.6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5,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650.00	14,332.50	252,000.00	12,600.00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8,191.00	367,909.55
应收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56,500.83	125,150.08
应收账款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49,940.00	42,497.00	2,652,940.00	132,647.00
应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715,000.00	35,750.00
应收账款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2,282,482.50	614,124.13		
应收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404.46	8,570.22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6,354.48	4,317.72		
应收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1,100.00	3,555.00		
预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909,267.05		14,254,219.95	
预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78,451.08		1,857,500.00	
预付账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21,581.75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4,079.20			
预付账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230,922.70		2,400,000.00	
预付账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696,255.10		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79,000.00	39,500.00	79,000.00	15,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898.39	244.92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428,733.79	3,868,535.73	19,560,9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814,828.3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379,573.25	
应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81,598.50	
预收账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76,316.83	1,584,482.24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84.00	35,135.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62,293.56	8,725,153.54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608,721.49	731,721.49
其他应付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0,001,845.00	20,001,845.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3	
应付利息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01	588,194.44
短期借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长期借款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 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	2016 年 1 月	是	否	关于该承诺中：“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	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 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
--	--	---	--	--	---

		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 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 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度大。报告期内，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	认购的广晟有色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816,793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是	是		

				10 月 14 日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是	是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富远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改善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华企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富远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9,980.00 万元、华企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到 17,500.00 万元。

2、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其项目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 15,447.20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313.18 万元、存放利息净额 134.0236 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平安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浙商银行贷款 2,447.2036 万元、华润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 15,447.2036 万元偿还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的贷款。

3、201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以 1 元收购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企业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阳科技”）原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特别作出盈利承诺：保证森阳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森阳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1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森阳科技原股东应按照下列业绩补偿办法向公司支付补偿款。森阳科技若当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由森阳原股东依次以现金、资产（评估作价）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2018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79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2.5%-2016 年、2017 年合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确认森阳原股东业绩补偿款 1,341,730.90 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50,644.08	100.00			255,050,64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64.08	100.00			136,764.08
合计	255,050,644.08	/		/	255,050,644.08	136,764.08	/		/	136,76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50,644.0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255,050,644.0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50,644.08	100.00	
合计	255,050,644.0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744,679.16	97.08			839,744,679.16	859,262,494.76	97.20			859,262,49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48,671.75	2.86	5,897,419.09	23.83	18,851,252.66	24,216,782.96	2.74	1,657,202.99	6.84	22,559,57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合计	864,984,705.25	/	6,388,773.43	/	858,595,931.82	883,970,632.06	/	2,148,557.33	/	881,822,074.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2,362,863.00			合并内关联方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18,611.11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133,462.34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20,237.62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577,053.37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850,919.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7,839,170.02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888.6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755,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0,447,210.19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8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4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721,824.22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0,883,643.11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66,957.31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22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7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57,214.11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7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406,565.21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83,3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8,573,059.95			合并内关联方

合计	839,744,679.16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75,129.00	48,756.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975,129.00	48,756.45	5.00
1 至 2 年	997,645.80	99,764.58	10.00
2 至 3 年	18,796,834.73	3,759,366.95	20.00
3 年以上	3,979,062.22	1,989,531.11	50.00
合计	24,748,671.75	5,897,419.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100.00	3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40,216.1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839,744,679.16	859,262,494.76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19,560,933.01
其他往来款项	25,240,026.09	5,147,204.29
合计	864,984,705.25	883,970,632.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690,089.02	1 年以内 207,850,919.00 元; 1-2 年 7,839,170.02 元。	24.94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830,753.33	1 年以内 57,133,462.34 元; 1-2 年 6,120,237.62 元; 3 年以上 68,577,053.37 元。	15.2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118,611.11	1 年以内	13.8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883,643.11	1 年以内 40,883,643.11 元; 1-2 年 19,000,000.00 元。	6.92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6,827,214.11	1 年以内 39,957,214.11 元; 1-2 年 13,370,000.00 元; 3 年以上 3,500,000.00 元。	6.57	
合计	/	584,350,310.68	/	67.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5,050,437.03		895,050,437.03	796,250,437.03		796,250,43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2,030,299.58		162,030,299.58	152,438,845.62		152,438,845.62
合计	1,057,080,736.61		1,057,080,736.61	948,689,282.65		948,689,282.6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26,295.40			8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916,726.07	99,800,000.00		220,7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4,700,905.27			4,700,905.2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3,936.89			31,523,936.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793,845.08			73,793,845.0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3,171.06			74,343,17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合计	796,250,437.03	99,800,000.00	1,000,000.00	895,050,437.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有限公司											
小计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 稀土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75,489,074.51			2,115,893.07						77,604,967.58	
江西铨通稀土新 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21,897,030.30			-1,783,721.28						20,113,309.02	
江西森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1,358,364.32			9,074,754.70						60,433,119.02	
小计	148,744,469.13			9,406,926.49						158,151,395.62	
合计	152,438,845.62			9,591,453.96						162,030,299.5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1,468,121.44	558,042,503.78	555,069,504.47	511,760,501.75
合计	601,468,121.44	558,042,503.78	555,069,504.47	511,760,501.7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1,453.96	-1,136,84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87,947,467.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0,116.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948,637.75
合计	8,591,453.96	111,719,372.55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93.54	附注七、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66,324.42	附注七、4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6,157.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附注七、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7,278.86	附注七、4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0,697.14	附注七、40
所得税影响额	-17,497,66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91,071.86	
合计	58,086,410.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94	-0.12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兰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